

約書亞記要義

目錄：

第一章	歷史書概論
第二章	概論
第三章	書之要義
第四章	救恩之福音
第五章	紅繩的拯救
第六章	過約旦河
第七章	攻破耶利哥
第八章	亞割谷
第九章	事前未問主之失敗
第十章	信心最大之祈禱
第十一章	戰勝迦南全地
第十二章	年已老邁工尚未畢
第十三章	六個逃城
第十四章	臨別贈言
第十五章	完全之救恩

第一章 歷史書概論

聖經首五卷乃摩西五經。自約書亞記至以斯帖記共十二卷皆為史書。其中所論，雖為歷史之事實，亦皆與救道有關；因為以色列會眾可稱舊約之教會，故猶太歷史，亦即舊約時代之教會史。且舊約聖經除創世記頭十一章外，幾無一卷不可稱為猶太史；所以我們研究舊約，幾強半為研究以色列歷史之工。甚望讀者，勿以此史書為已過之軼聞；與己無甚關切。當看以色列人之史事，實足表顯神整個救恩的計畫；亦適足映照我們的靈程。所論律法、應許、盟約、預言、預表等等，皆是預備救恩實現必需的諸要端，切勿視為已過的陳跡而等閒視之。

一、略述

按以色列歷史，原詳載於舊約聖經；而散見於猶太教各經典；及歷史家約瑟弗各書；並雜見於亞述、巴比倫以及二國之碑誌。於聖經首五卷詳論猶太鼻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之小史；以及以色列人在埃及所有的經歷。迨備受壓迫痛苦，即興起摩西為民族領袖，在神的旨意並他大能的手中，領會眾出埃及；並經行曠野、傳律法、造會幕、立敬拜的規例，宗教的儀式。後則假約書亞之手，率領其民

據有迦南美地，而立為選民國。約書亞記則述以色列民軍，如何進攻迦南，分授地業。士師記則專論以色列人于士師秉政時，退化與復興之經過；因當時無中央政府。即無行政機關，以致各族散處任意而行，屢遭強鄰的虐待侵掠。至撒母耳時，以其頗具才略，始統一各族各派，成為一國。迫後百姓仿效列國，要求立王。其事有悖神旨，終亦允如所求，遂立為王國。于大衛為王時，始制勝強鄰，消除內患，四方安寧(王上 5: 4)。于所羅門登極時，可謂國富民強，為世界的強國；奈以所羅門之為人，與乃父不同，奢華宴樂、納妃嬪、事偶像、不能專誠事主，致幹神怒；及其崩後，遂以十支派分與耶羅波安，而立為北國。

當北國成立以後，猶太國遂分南北二朝。所痛惜者，即北國歷朝君王，無一有道之君，莫不陷於耶羅波安敬事偶像之罪。經過九朝，十九個王，國家之紛擾，政治之腐敗，可謂達於極點。僅曆 269 年，即亡於亞述。南國幸以耶路撒冷為拜神之中樞，且以歷代不乏虔誠明哲之君，故其政體尚較穩健，國祚亦較北國延長百餘年，後亦因效尤北國，終不免被巴比倫所滅，而被俘於巴比倫。

日後波斯崛起，滅巴比倫而代之，猶大遂受制于波斯。按普通年錄表所載，曾于亞達薛西王第二十年降旨，准其自由返國，尼希米、以斯拉等，遂率會眾歡然賦歸，以驗先知耶利米所述七十年返國之預言。於是修聖城、建聖殿，後復隸於希臘。至主前約 465 年有亞大多布第一興起，自立為猶太王，亦僅及四十年之自立。不意羅馬崛起西方，於主前六十三年，則陷耶路撒冷，遂成羅馬之藩屬。自此以後，再無自立自主之權，而馬喀比人流血所得之國遂喪亡。自猶太受制於羅馬以後，教中熱誠分子，如法利賽人等，甚痛國家之喪亡，遂切切殷望彌賽亞之國速臨。於主前四十八年，曾有該撒猶流統治其地；至主前三十七年，遂封大希律為王於猶太。此乃述猶太國史之概略。猶

太史不僅為歷史性質，亦且為先知性質，因先知著史書之原意，皆為藉以發明上主對其選民之意旨，與救恩之實現，藉表聖會之原委。述古鑒今，令讀者隱然而受無量之靈感與靈訓。

二、時代

按以色列史，即自亞伯拉罕第二次被召，直至今日，或分七時代，可即聖經所載的略述於下：

(一)列祖時代—自亞伯拉罕被召至出埃及。即西元前 1921 至 1491 年。(430 年)

注意:自創世記 12 章 4 節算起，為 430 年。(加 3:17)自以撒生(你的後裔)算起，乃 400 年(創 15:13, 21:16; 參徒 7:6)。

(二)飄流時代—自出埃及至進迦南。西元前 1491 至 1451 年。(40 年)

(三)士師時代—西元前 1451 至 1000 年。(450 年)

注意:此時代之年限，適符使徒行傳 13 章 20 節之言。

(四)王國時代—自西元 1000 至 496 年。(504 年)

此時代所包括之年月，即自掃羅為王至耶路撒冷首次被擄。其間要事有掃羅、大衛、所羅門各為王四十年。至西元前 880 年，則分為南北二國。北國僅傳 259 年，於西元前 611 年即亡於亞述。後猶大國苟延殘喘 115 年，於西元前 495 年，遂陷於巴比倫。即至猶大第二次被擄—西元前 477 年—亦僅延長 134 年而已。

(五)被擄時代—自西元前 495 至 426 年。(70 年)

自耶路撒冷首次被擄至但以理禁食禱告(但 9:3)，並見異象，蒙神使加百列示以七十個七(70×7)之數而

止；亦即尼希米二次返國之時。其首次回國，系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出令重建耶路撒冷之時(尼 2:1)。此乃第二次回國，為建聖殿，亦於是年為聖殿立了根基。

(六)返國時代—自回國至耶路撒冷被滅於羅馬，即西元前 426 至主後 69 年。(494 年)

(七)播散時代—自耶路撒冷被滅，至主再來，即聖經所言“異邦人的日子”。

三、七十個七所括的時間

于但以理第九章二十四至末節，言及“七十個七：為神的民並神的聖城而定。”此七十個“七”，于猶太史極關重要，按本處所述。已明言此七十個“七”，是始自何時，終於何時。且分為三個時期：即七個“七”；六十二個“七”；及一個“七”。所言七十個“七”，乃關於猶太史 490 年之事。(70×7)試即本處所論，分言之於下：

(一)七個七 七個“七”之所關，乃自出令重建耶路撒冷算起，(即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希米首次返國之時。)(尼 2:1)至建殿之工完畢，並行獻奉禮時為止(拉 6:15—18)。即西元前 454 年至 405 年之時(7×7 計 49 年)。其間所括要事，即于 426 年伯沙撒王被殺，大利烏登巴比倫王位；但以理見異象；尼希米第二次回國；聖殿建立根基；於 418 年尼希米第三次回國；于 410 年，哈該與撒迦利亞重興建殿，即大利烏在位之次年(拉 4:24, 6:18)；於 405 年聖殿完工；而七個“七”所關之年月，於以告終。

(二)六十二個七(62×7 即 434)即自聖殿完工計起，至耶穌被釘十字架而止。如但以理第九章二十五節言：“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是明言受膏者耶穌被釘十字架時，乃在六十二個七完畢之時。考聖經歷史，頒詔重建聖殿既在 454 年，耶穌被釘十字架，乃紀元後 29 年，以二數相加，適為 483 年，即七個“七”與六十二個“七”各相乘相加而得的合數(49+434=483)。

注意：耶穌被釘，乃他生後 33 年，應為西元後 33 年，本處何故言為 29 年呢？乃以西元載耶穌降生乃紀元前四年。自亞當被造至耶穌降生，按歷史雖為 4004 年，其確數卻適為 4000 年。

(三)一七一最後之一“七”於但以理書第 9 章 27 節，略述端末；且將此一“七”分為二時期。——一七之內與一七之半——按此一節書，所載要事，固極簡略，亦最詳確；如言一七之內，將遇何事；細核本節所載，莫非論耶穌再來時，於大災期內所有之事。按聖經所述，將來災期要分為前三年半與後三年半，合計之為七年，即本處所言最後之一“七”。因為從耶穌被釘，至其降臨空中時，乃“異邦人的日子”，此日子亦即 62 個七與末一“七”中間所隔的年月。而此末一“七”所關的時日乃為聖民與聖城而定(但 9:84)。自必于以色列國複歸基督，異邦人的日子已滿時再算起。

四、臚列年表以資參考

(皆按照考盼仰聖經年表所載而言)

亞當被造(以下為西元前).....	4004
以諾生(亞當七世孫猶 14 節).....	3382
瑪土撒拉生.....	3317
亞當壽終(930 歲).....	3074
以諾被提.....	3017
挪亞生.....	2948
瑪土撒拉卒.....	2348

(享壽 969 歲 · 卒於洪水之年第一月。)

洪水氾濫·····2348

人類驅散(法勒士生之年)·····2247

亞伯拉罕生····· “1999

首次被召(出吾珥徒 7:2—4)·····1946

二次被召·····1921

(至迦南，430 年自此時算起)

亞伯拉罕下埃及·····1920

娶夏甲(85 歲)·····1911

以實瑪利生·····1910

以撒生(亞伯拉罕 100 歲)·····1896

以撒斷乳·····1891

(以實瑪利被逐，以撒為嗣業之子。400 年由此算起。 創 21:10；徒 7:6)

以撒被獻(33 歲)·····1865

以撒娶妻(40 歲)·····1856

雅各生(以撒 60 歲)·····1836

亞伯拉罕卒(175 歲)·····1821

(以撒 75 歲雅各 15 歲)

雅各蒙祝·····1759

(77 歲逃往巴旦亞蘭)

離巴旦亞蘭·····1739

約瑟被賣(18 歲)·····1727

以撒死(180 歲)·····1715

(時雅各 120 歲，約瑟 29 歲)

約瑟為法老圓夢(30 歲)·····1715

雅各卒(147 歲)·····1689

(雅各寓埃及 17 年，時約瑟 56 歲。)

約瑟卒(110 歲)·····1635

摩西生·····?·····1571

(自約瑟卒至摩西生計 64 年)

出埃及·····1491

(430 年(創 12:4)與 400 年(創 21:10)至此而終。)

立會幕·····1490

進迦南·····1451

約書亞卒(110 歲)·····1434

(此處與普通年表同)

以利為士師·····1080

撒母耳為士師·····1040

掃羅為王·····1000

(450 年告終(徒 13:20)。此處與普通年表相差 100 年。)

大衛生·····990

大衛為王·····960

所羅門為王·····920

建殿(出埃及後 573 年)·····917

聖殿告成·····910

分國·····880

何西阿為先知·····687

彌迦為先知·····634

希西家登位·····617

北國被困·····613

北國被擄·····611

以賽亞被殺·····584

耶利米始為先知·····518

尼布甲尼撒首次圍聖城·····497

城眾被擄(但以理被擄)·····496

(自掃羅為王至此為 504 年。耶利米所言之七十年，自此時算起。)

為尼布甲尼撒圓夢·····494

二次圍攻聖城·····489

以西結為先知·····484

三次圍攻聖城·····478

聖城被焚(聖殿被焚)·····477

尼布甲尼撒瘋狂·····461

出令重建聖城·····454

(七十個七由此計起。(尼 2:1；但 9:25))

伯沙撒被殺。大利烏即位·····426

(但以理見異象論七十個七，尼希米二次回國，聖殿立基；自所羅門始建聖殿，至此時為 490 年；耶路撒冷荒墟七十年之數已足。)

尼希米三次回國·····418

哈該、撒迦利亞為先知·····410

(聖殿立基，在大利烏二年，復興工在大利烏十六年。)

聖殿告成(拉 6:15)·····	405
(七個七至此而止)	
過逾越節·····	404
耶穌誕生(以下為西元後)·····	4
(西元誤記四年，即西元前多四年，西元後少四年。)	
職耶穌被釘·····	29
(六十二個七至此而終。自出令建聖城至此為 483 年，即七個“七”與六十二個“七”之合數。較七十個“七”尚缺一“七”。)	
耶路撒冷被焚于羅馬將軍提多·····	69

第二章 概論

約書亞乃繼承摩西，率領會眾進入迦南美地的大領袖。當摩西在世時。曾為以色列軍隊的率領(出 17:8-16)，為摩西的幫手(出 24:13)。當摩西攜法版，自西乃山下來時，約書亞曾以民情通告摩西(出 32:17)。摩西在幕中，與神對面談話時，他也常在幕中(出 33:11)。且為派往迦南十二探子中的一個。他平生的事蹟，誠與以色列會眾，有最深的關係。當摩西快要離世之前，他的世路雖已行盡，他的事工卻未完畢，正需要有繼續之人，率領會眾進入迦南。在普通人或者要子承父職，但摩西對此神聖重大的事工。決不敢稍存人意，即順承神旨，舉起神所選召的約書亞以自代。其所以當選，不但因他對於聖工有經驗，更是因他心中充滿聖靈(民 27:18)。

一、本書之要旨

本書要旨為“救恩的福音”，或“完全的救恩”，或“承受產業”，亦或為“靈戰”。按約書亞原名何西阿，後改為約書亞(民 13:16)，因約書亞三字是希伯來音，意即救主，與新約希利尼文耶穌同意。約書亞正是代表耶穌領導神的子民，不靠律法—摩西死了一得獲美地。本書最大的記載，即約書亞領會眾進入迦南，而承受基業。此基業雖由神的美旨與厚賜，卻還是需要會眾去爭戰，方能得獲。這其中也有最深的靈意，表明信徒所得基業，固由神的恩賜，卻仍須人去努力爭戰。

二、本書之地位

(一)本書與摩西五經相關 本書乃聖經第六卷，第一卷創世記，要旨為敗壞；第二卷出埃及記，要旨為救贖；第三卷利未記，要旨為神交；第四卷民數記，要旨為靈程；第五卷申命記，要旨為希望；本書要旨為承受基業。我們得救程途，正是先要覺出敗壞，而後蒙救贖；既蒙救贖，始有神交；果有神交，始能走靈程；既走靈程方有希望；終則希望成功，達到本書承受基業的地步。可見若無本書，摩西五經即無結束。

(二)本書與利未記相接 民數記與申命記兩卷書，既是因會眾在加低斯失敗而有的結果。假若會眾不在加低斯失敗，於第一次至加低斯時進入迦南，即決無民數記與申命記二書出現了。果如此，本書即可與利未記相接。可見事奉神與神有交通的聖民，當然有進迦南的資格，不必一定要受曠野的鍛煉。

(三)本書與出埃及記相連 出埃及記要旨重在“救出”，本書要旨重在“進入”。救出指消極方面，脫離種種的罪害；進入指積極方面，得獲各種的豐富。

(四)本書與歷史書相屬 約書亞記是五經的結束，也是猶太國歷史書的基礎。按猶太歷史書共有十二卷，本書所載，正是記載世界第一共和國—猶太—成立之由來。

(五)本書與以弗所書相映 解經者，每以本書為舊約的以弗所書，因為寬闊豐富流奶與蜜的迦南，正表明以弗所書所論，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各樣屬靈的豐富。教中或有人以迦南指天堂，約旦河指死河，幾時信徒渡過約旦，即到了迦南所表明的天堂。如此講法，雖有幾分真理，卻終欠圓通，因迦南實不可以與天堂相比：如迦南有爭戰，有罪犯等等，在天堂則爭戰永息，決不至有何失敗。

三、本書之分段

(一)有分兩段者

- 1· 戰勝迦南地(1 章-12 章)。
- 2· 承受迦南地 (13 章-24 章)。

(二)有分三段者

- 1· 勝捷(1 章-12 章)
 - (1)備戰(1 章-2 章)
 - (2)進攻(3 章-5 章)。
 - (3)交鋒(6 章-11 章)。
 - (4)戰績(12 章)。
- 2.分地(13 章-21 章)
 - (1)遵照摩西應許(13 章-14 章)。
 - (2)分予九支派半(15 章-19 章)。
 - (3)逃城與利未城(20 章-21 章)。
- 3· 告別(22 章-24 章)
 - (1)與二支派半之別詞(22 章)。
 - (2)與九支派半之告誡(23 章-24:28)。
 - (3)附錄(24:29-33)。

(三)有分十段者

- 1· 召約書亞(1 章)。
- 2· 窺迦南地(2 章)。
- 3· 渡約旦河(3 章-4 章)。
- 4· 勝耶利哥(5 章-6 章)。
- 5· 敗于艾城(7 章-8 章)。
- 6· 救基遍人(9 章-10 章)。
- 7· 戰事完畢(11 章-12 章)。
- 8· 鬪分地業(12 章-21 章)。

9·立壇為證(22章)。

10·重立盟約(23章-24章)。

四、本書所表之靈程

約書亞記是表明信徒靈道中，所到最高尚之地步：成聖、得勝、充滿靈恩的生活。如同以色列人的經過，可用三個字表明出來：

(一)“出來” 即從埃及出來，從魔鬼的管轄，奴僕的捆綁，以及火焰的痛苦中救出來。

(二)“經過” 即經過曠野沙漠地，不知遭遇了多少艱難困苦，飄來飄去，四十年之久，受盡了那失敗飄流生活的況味。

(三)“進入” 即進入迦南得勝地，享受那流乳與蜜，肥美廣闊，好像神園囿之迦南美地的福氣快樂。

試將我們在埃及、曠野與迦南的名義、地位與生活之不同，略分如下：

1·埃及 世俗地 教徒 掛名 為奴僕 寄居

2·曠野 客旅地 信徒 得救 為旅客 飄流

3·迦南 福氣地 聖徒 得勝 為兒子 到家

第三章 書之要義

一一進取迦南之信心

迦南地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子孫以色列人的，且有帕勒斯廳之約，確定迦南地足以色列人的地業；但以色列人如何進攻迦南地，得獲迦南地，即在乎他們的信心；進攻、得獲是信心的舉動與成就。今日屬靈的迦南地，亦擺在我們面前，我們要趁機得獲，也是全在我們信心的進取。當日約書亞率領全會眾進攻迦南地，是信到哪裡攻到哪裡，信到哪裡得到哪裡，其顯然的步驟，最要者有四樣：

一、信心生命的過渡—過約旦河—像有冒險的精神以色列人要得獲迦南地，必須渡過約旦河。過約旦河無船隻、無橋樑，將如何渡過呢？希奇啊！他們竟然聽神命，有祭司們抬著約櫃，在前頭走；到了河邊，適值河水漲溢，甚至漲出岸外，祭司們且開步走，一一開步即看見神的榮耀。四十年來不開步，即四十年不能渡過，亦四十年看不見神的榮耀。祭司們不敢下深水，無信心舉步入水，即永不能帶領會眾渡過約旦河。這一個過渡，即信心生命的過渡，照常人看是具了極大冒險精神的過渡，但在聽到神的聲音，即憑信而過的人，卻是履險為夷，是極平安的過渡。“腳步剛入水，水即分開。”祭司的腳永不入水，水即永不分開；先有腳步入水，後有河水分開。腳步踏入水，是信心的舉動；腳下水卻未入水，連腳亦未濕，是信心的榮耀，信心的動作與成功，太奇妙了！神對於他兒女們的信心舉動，太重看了！讚美主！此一過渡，確是信心的過渡，是生命的過渡，是生命的大改變；神的軍隊先改變了自己，以後才能改變人。這是死而復活的經過，是看見亞當城來的水絕流的經過，一一祭司的腳剛入水，那從撒拉但旁“亞當城”流來的水，即立起成壘全然斷絕。奇妙啊，太奇妙啊！這是馬可樓上奇妙的經過，奇妙的變化；這是以利亞在基立溪旁，保羅在亞拉伯的奇妙經過，奇妙變化；有此經過，方能有得勝生命，此經過是冒險嗎？無信心的人以為是冒險，在有信心的人，正是看神顯榮的機會。

二、信心戰攻的勝利—攻耶利哥—像是兒戲的舉動以色列的軍隊不用刀、不用槍，抬著約櫃。吹起角

號，一聲不響地繞城而行，這不是兒戲的行動嗎？那些善戰驍勇的耶利哥人，在城牆上看見他們圍城繞轉，真覺好玩亦好笑！殊不知他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林後 10:4）。他們圍城繞轉，抬約櫃前行，即是與主同行；他們吹起羊角，即是信心的角號。他們繞行七日，每日一轉，第七日則繞七轉，即是遵神命到底。至第七日之第七轉，耶利哥城即不攻自陷。按耶利哥原是迦南地的咽喉，得了耶利哥城。不但令迦南人膽寒氣沮，更是將迦南全地截為兩段；由此自北而南，再由南而北，迦南全地，即易於攻取了。奇妙啊！耶利哥城，竟在以色列人圍繞第七天之第七轉時，遽然傾倒，這豈是像那些不信派的人所說，以適值大地震，將城震倒了呢！吹起信心之角，與主一同進攻，當然是無城不破，無敵不克了。“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

三、信心祈禱的成功—求日月停留—像是無理之禱求以色列民攻取迦南是信心的成功、是禱告的成功、是信心禱告的成功，是信心具了最大膽量禱告的成功。有此信心膽量，即求別人所不能求，求別人所不敢求。如此禱告，好像是無理的禱求，如果神允如所求，不是使天地有崩裂之虞嗎？但聖經明說：“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10:13-14）是的，這是事實，這是禱告的事實，有這樣信心的禱告，方能顯出神莫大的榮耀。迦密山頂，沒有以利亞信心的禱告，如何能從天上取下火來，取下水來呢？因為我們沒有信心，常是虧缺神的榮耀。希奇啊！神聽人祈禱，常是勝過天然律，神聽人禱告，所求的事，多是勝過天然律的事。看以賽亞的禱告能叫日晷退後十度。沙得拉等的禱告，能耐火窯的烈焰，禱告的能力，確是偉大啊！于伯和侖山崗藉著約書亞的信心禱告，竟將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等五個亞摩利王同時殺滅，因而威聲大振，此後攻取迦南各地即勢如破竹，不久把迦南三十一個王就都除滅了。

四、信心接受的確實—鬪分地業—神旨意中的佔有約書亞除滅迦南諸王以後，他們的地尚未完全攻取，耶和華即對約書亞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此時約書亞即命以色列各支派前來，拈鬪分給九個半支派地業，因有二支派半已在約旦東分得地業。各支派即憑信鬪分迦南地。後有迦勒特來領取希伯侖為賞賜的地業，按希伯侖是政治的中心，是神交的中心，亦即猶太地的中心，有信心的迦勒，得了希伯侖為信心的賞賜，是配得的。最後約書亞即規定六座逃城，並分給祭司們四十八座利未城，如此：神將以前應許列祖的全地，都賜給他們。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凡神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沒有一句落空不應驗的。

總言：約書亞攻取迦南，實是信心的攻取，是信心的佔有，我們今日得獲屬靈的迦南地業，亦全是憑信心，“信到哪裡就得到哪裡”，主的名應當讚美。

第四章 救恩之福音

約書亞記可為救恩之福音：如第一章可見救恩之出現；第二章從喇合窗戶間所系之紅繩，可見福音拯救之效驗；于第三章過約旦河，可見福音得勝的經過；第四章立石為記表復活的見證；第五章行割禮，可見福音因信稱義之表號；第六章攻耶利哥城，可見福音角號之能力，第七章亞幹一人犯罪，累及全族，可見福音所及教會之一體；繼言戰攻諸王，得獲福地等事，更是福音之效能與結果。茲即第

一章所論，約書亞被召一節，亦可顯明福音之實際：

一、福音顯著的時日

于本書第一章第一、二節，即開宗明義地說：“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按摩西乃是傳律法的，可為律法的代表；約書亞意即救主，是福音的實現。所言“摩西死了……”是指人不靠律法；約書亞起來……，是指得勝的福音出現了。這正是表明律法決不能使人得勝，承受基業(7:19，羅 6:14，8:2-4)，人幾時不靠律法，幾時即可接受因信稱義而得勝的福音。所以人要得獲基督完全的救恩，非先在律法上死絕不可。摩西死了，約書亞即出現。

二、福音所需之領袖

摩西表明舊約，約書亞表明新約，舊約是新約的預備，新約是舊約的成全。所以摩西的事工，若沒有約書亞承繼。以色列會眾只好永遠在曠野，決無進迦南的希望。因為領會眾進迦南，決不是律法所能辦到的；非約書亞所表明的救恩不可。試言約書亞可以預表耶穌之處：

(一)與耶穌同一名稱 約書亞是希伯來文，與希利尼文之耶穌同意。

(二)顯現於摩西死後(約 1:17)

(三)得榮於約旦河濱(書 3:7；太 3:13-17)

(四)乃為得勝的元帥(來 2:10；林後 1:10，2:14；帖前 1:10；提後 4:17；羅 8:37)

(五)為人敗陣時的中保(書 7:5-6；約壹 2:1)

(六)為進入迦南的領袖 約書亞領人進入可見的迦南；耶穌領人進入屬靈的迦南。

(七)為鬪分地業的主任(弗 1:11，12，4:8-11)

三、福音所賜的地業

迦南美地，原是表明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各樣屬靈的福氣。讀聖經的人，要清楚明白，神所應許以色列人的福氣，皆是屬世的，可見的；信徒的地業是屬靈的，不可見的；卻是藉著以色列人可見的事，表明信徒不可見的事；所以迦南美地，正是表明我們在基督裡，所得屬靈的福氣。

(一)應許地 迦南是應許地，是亞伯拉罕憑信心所得的，他是只憑神的應許，即來到迦南，終身住在帳幕中為客旅；但在他的心中，卻是憑信接受了。信徒今日在基督裡所得的地業，也是必須先憑信心去接受。

(二)得勝地 迦南是以色列軍的得勝地，所以全地三十一個王，皆一一被戰勝，完全被除滅而不留一個。他們若是願意，足以把當時所有迦南本地的人，一概滅盡，所以迦南真是他們的得勝地。今日凡在基督裡，渡過約旦河的信徒，亦莫不是得勝的信徒。曠野的生活，多是表顯信徒的失敗生活；一到迦南即成為得勝的人了。

(三)福氣地 迦南真是一個流乳與蜜的福氣地，原是如同神的園囿，這正是表明信徒在基督裡，所得各樣靈恩厚賜，是豐富盈溢享受不盡的。

詩曰：我今安享迦南地業 流乳與蜜肥美廣闊

紅日高升活泉長流 靈界福樂勝過一切

(四)安息地 在希伯來書裡，特別提到那些倒斃在曠野不得進入安息的人，都是因為不信(來 3:17-19)；

因神曾向他們起誓說，他們都不可進入我的安息(來 3:11，詩 95:11)。

(五)流奶與蜜之地 你們去的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申 11:9)。“從磐石中啞蜜，從堅石中吸油；也吃牛的奶油，羊的奶，羔羊的脂油。”(申 32:13-14)

(六)榮美地 迦南亦稱榮美之地，在但以理書內，屢次用此名稱(但 8:9，11:16，11:41)。

(七)聖地 迦南也是聖地，是神眷顧祝福之地；是神子誕降之處；猶太三省，皆被耶穌的腳踏遍了，到處都有耶穌所留佳美的行蹤，後來耶穌二次再來，還要腳踏猶太的橄欖山，而親自在猶太建立他的國度，坐在大衛的位上為天國的王；所以猶太地，真是聖地。信徒在基督裡所得地業，更是神聖的，屬天屬靈的，是人間的福樂不足比較，世界的苦難不能擾害的。

詩曰：自從歸主耶穌得快樂生命 人世語言不能形容

渡過約旦進入靈界之迦南 一超凡入聖在地如天

進入流乳與蜜迦南之聖境 在主愛中任意游泳

心滿天樂口唱靈歌而頌贊 超凡入聖在地如天

四、福音實驗的需要

我們要實驗救恩的福音，固然由於天愛神恩；卻也需要人的本分，看以色列人如何得獲迦南地，可以從其中得著最深的教訓：

(一)信到那裡得到那裡 得獲迦南，根本的原因是由於信心，先有亞伯拉罕憑信心來到迦南；繼有約瑟等憑信心希望迦南(創 50:25)再有摩西憑信心領會眾出離埃及，奔往迦南；終有約書亞等同會眾進入迦南；並憑信心拈鬮分迦南地業，在未佔領之前，即先憑信心接受了。我們今日所得屬靈迦南的地業，更是需要信心，我們的信心多大，得的福氣多大。如保羅說：各人皆是照著信心的量而蒙恩(羅 12:3)。

(二)看到那裡得到那裡 當日神命亞伯拉罕立在希伯侖山岡上，叫他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說：“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創 13:14-15)摩西臨終時，神亦使他登尼波山巔，將猶太全地都指給他看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亞伯拉罕)的後裔。”(申 34:1-4)可見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是在他們先祖的眼光裡，預先看到的，他們看到那裡就得到那裡。這裡與我們得屬靈的地業，實有最深的教訓，人是先看到，後得獲，人不能得獲他所沒有看到的。

(三)踏到那裡得到那裡 神預先曾對亞伯拉罕說：“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我必把這地賜給你。”(創 13:17)此時神對約書亞說：“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1:2-4)我們所當注意的是：“凡腳掌所踏之地……我都……賜給你們了。”此言是說腳踏到何處，就得到何處。可見我們要得靈恩，只憑信心不夠，憑信心再加上屬靈眼光還不夠，必須有實行的工夫方可。若是不能躬行實踐，必不能身享、身受地親嘗、親歷。

(四)戰到那裡得到那裡 神固已將迦南賜以以色列人，但還須他們自己去交戰，將敵人驅逐，方能得獲他們的地業。雖然神已將仇敵交付他們，勝過仇敵，驅逐仇敵，也是最容易的事；但還須會眾遵命出去交戰，連已得地業的那兩個半支派，也要出去助戰(1:12-18)。我們今日要得神所賜的靈界地業，須知，須確知，非盡力交戰，將佔據此地業的仇敵驅逐不可。從未見有不盡力將自我心中的迦南人滅除，能得充滿靈恩者。亦未見有不盡力與魔敵交鋒，而能拓展天國疆域者。

(五)生命經驗到那裡得到那裡 過約旦河、攻耶利哥、戰伯和侖，皆是生命的經驗；生命經驗到了那一步，就得那一步。信徒在靈界中之得獲，莫不是憑著生命經驗。

(六)接受到那裡得到那裡 這是說信心的接受，如拈鬮分地。如耶穌分五餅二魚，分多分少皆隨人所要(約 6:11)。

神對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只要剛強，大大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神，必與你同在。”我們今日要得迦南靈界地業，亦唯有擴大信量，睜開靈眼，躬行實踐地去與敵交戰。

第五章 紅繩的拯救

我們已經讀過約書亞第一章，見上主如何任命約書亞為會眾的領袖。第一、是要他壯膽:作主軍的率領，既有萬能之主可靠，當然須要剛強壯膽。第二、是要遵命順服:率領神的百姓，須要行在神的旨意裡，順服遵命，自然是緊要的條件。第三、是與主同行:非有遵命順服的資格，不得與主同行。第四、無往弗利:既得與主同在同行，自必“道路亨通，凡事順利了”。

約書亞於受命之後，即顧慮到流便、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恐怕他們懶惰，留在約旦河東，不肯渡河助戰，如此難免令會眾灰心，所以先鼓勵二支派半的人，使他們樂意與弟兄有一致行動，免致有何阻礙(1:12-18)。又差探子二人，到耶利哥去，窺看敵人的情形。這並非是出於不信，正是因為深信神的應許，要使會眾得知迦南人如何怯弱，可以壯起會眾的膽量；正如基甸下到米甸營中，窺見敵人的虛情，即大著膽量，率領三百人，打敗了米甸全軍。

約書亞自己也曾作過探子，深知此項工作，人多不如人少:與其人多意見紛擾，不如人少行動一致，可以成事。所以此次只暗暗打發兩位最可靠的人作探子，去窺探耶利哥城。二人窺探工作之順利，全賴妓女喇合有機智，能善於接待保護，二探子亦與喇合盟誓，允以誠實相待，但喇合須將“紅繩系在窗戶上為證據。”喇合的行動大可以表明我們實驗救恩福音的教訓。

一、論其城邑一將亡城

耶利哥是將亡城，不幾日就要傾覆。妓女喇合住在這將亡城中，不願與城內眾人一同滅亡，就急急想逃脫將要臨到的大禍。可惜住在這城的眾人，多是醉生夢死，不知從妓女喇合學個教訓，可奈何呢!

二、論其品行一罪人中之罪人

耶利哥城內的居民，固然罪惡滔天，或已敗壞到所多瑪、蛾摩拉的地步，是理該滅亡的。而妓女喇合的品格，或更卑污不堪，理宜與城眾一同滅亡(亦或喇合此時已經悔改，只因先前的行為，此時仍有妓女之稱。)；所慶倖的，主來不是為救義人，乃是為救罪人，妓女喇合雖是罪人中之罪人，也住在罪惡滿盈的城中，竟然在於滅亡的城內，滅亡的民中，得了拯救。正是表顯聖經所說:主來不是救義人，乃是救罪人，“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的話，是確實的。

三、論其信心一由信而行

希奇啊!喇合的信心是何等真確呀!其明認耶和華為神，為天上地上的神。曾在以色列民中，行了大神蹟的神；並信神已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想耶利哥城中必有許多知識通達的人，何以獨妓女喇合有此

信心呢!這就如聖經所言:“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而且喇合不單僅僅相信,也是由信而行,竟敢將兩個探子隱藏起來,並放他們逃跑。如果這風聲洩漏,被耶利哥王聽見,全家難免因私通敵國而處以死刑。但真信心常是帶著行為,而且真信心也常是顯有冒險的精神,所以喇合竟因信心的膽量,敢於冒險地行事。新約的使徒特特讚美她說:“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來 11: 31)

四、論其錯誤—情有可原

喇合像是犯了兩種錯誤:一、像是有誤國的行動,不忠於耶利哥王;二、顯然有欺哄的謊言,對耶利哥王打發來的人不說實話。這兩種錯誤,全是因為她深信以色列人必得獲迦南地,必傾覆耶利哥城,不與叛逆神的城眾同遭滅亡,未嘗不是神所許可的;而且若說了實話,亦徒然害了兩個探子的性命,耶利哥城仍不能保存,又何嘗不可行權變呢?豈真可以行權變嗎?聖經所誇讚的,是她的信心,並未稱許她的錯誤,錯誤總是錯誤。

五、論其消息—報告真情

喇合諒來是個開店的人,這正是她所以能從各方面聽到以色列人種種消息的原因。其對二探子所報告耶利哥人的消息(2:9-13),足可堅約書亞的信,而壯以色列人之膽,遙望堅固的耶利哥城,將不攻而自陷,因神已將這城賜給他們了。

六、論其保證—以命救命

喇合對二探子說:“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這也是福音的表徵,因耶穌基督正是用他的性命,來救我們的性命。喇合因得這性命的保證,心中有了把握,即得了安慰。我們今日是否在於耶穌基督的代贖,心靈中得有信心的保證呢?

七、論其靠賴—紅繩為標記

朱紅線繩是流血的象徵,喇合用紅繩將二探子從窗上縋下,並自己全家因紅繩為標記而得拯救。這正是表明我們惟靠主的寶血,才得拯救。正如以色列族出埃及時,凡各家有血抹在門楣上的,就可越過神的震怒。我們今日是否有這朱紅繩,系在各人的心門上呢?喇合以紅繩系在窗戶上,賴以救全家的性命,我們也惟有以信賴主的寶血而得生(羅 3:25)。

八、論其得救—因信稱義

聖經中有兩次,明明論喇合的得救說:“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嗎?”(雅 2:25)又說:“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來 11:31)把這兩節書合起來看,並非稱讚喇合的話語,乃是表明她因有行為的信而稱義,且因此得了拯救。基督徒得救的信心皆是活信心,不是死信心(雅 2:17-26)。

九、論其救人—看顧家人

喇合不但希望個人得救,也是趁機救人,救自己一切親屬,說:你們……給我一個實在的憑據,要救活我的父家弟兄姊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的性命不死。這正如挪亞當洪水來到時,率領全家上了方舟。保羅說:“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提前 5:8)

十、論其結果—列主先祖中

喇合不但因信救了自己和全家，而且後來作了猶大支派撒門的妻子，波阿斯的母親。波阿斯之子就是耶西之父，大衛之祖。耶穌基督是從大衛子孫裡生出來，可見喇合以異邦罪人的地位，竟因信在耶穌先祖之列了(得 4:20-21；代上 2:11，51；太 1:5)。

喇合得救的經過，于我們得救大有教訓。深望尚未信主的讀者朋友們，快憑信手，抓住朱紅線繩；亦惟有用信手，抓住朱紅線繩，就可以蒙恩得救了。並願這朱紅線繩，把多多蒙恩得救的青年牽來，如同把小羊牽來拴在祭壇角(詩 118:27)。

第六章 過約旦河

舊約時代，神的選民，稱為“希伯來人”。按“希伯來”三個字，即過渡之意。在新約中，有一卷書稱為希伯來書，其意：不但是為寫給希伯來人，且是表明屬靈之過渡。新約的信徒，應為真希伯來人，在他們的靈程中，確實的要在屬靈的過渡上，有了經驗，可以無愧稱為新約的希伯來人。

按約旦河原是耶利哥城的天險，使城易於保守。人要從約旦河東，進攻耶利哥，真是不易辦到的，人能用何戰術，渡此大河，進攻耶利哥城呢？但耶利哥也是迦南的門戶，若能先佔領這城，迦南全地就必震動。所以耶和華特領會眾到了耶利哥的對面，使會眾憑信渡過約旦河。一面為我們靈性上留最深的教訓；一面于戰敗迦南全地，也有莫大的利益。可以從耶利哥進入迦南腹地，將迦南地分為兩截，使南北不能相應，即先以全力攻南邊，再轉來以得勝軍攻北邊，即可將全地攻取了。

一、乃最後之過渡

希伯來民族按歷史上，是有三個過渡：

(一)過伯拉大河(書 24:1-3，14-15) 當日亞伯拉罕渡過伯拉大河，而至迦南時，人頗以為奇，即稱為過了河的人—希伯來人。此次過渡顯出亞伯拉罕如何離開本家、本族、與事偶像的惡風、惡俗。不過希伯來民族，經此過渡，也不過僅按名義上為希伯來人；他們在生活上，與神並未生髮什麼關係，——按種族言——他們是按著盟約為神的子民，按生命生活上說，究與世人無甚差別。他們仍樂於下埃及一世俗，且愛住在埃及(創 12:10，26:1-11)。今日教中僅在名義上為基督徒，雖然離開表面的罪，究竟在生命上未變化的人，不是太多嗎？

(二)過紅海 一過了紅海即作了得救的人。當日以色列人過紅海時，——入於海中，又出自海中——在海中與雲下經過，即是在海中雲下受洗(林前 10:1-4)，作了有新生命的人。在海中受洗，即與基督的死有了分；在雲下受洗，即與聖靈有了分——雲表聖靈。且是歸了摩西，摩西原是基督的代表，歸了摩西就是歸了基督，屬於基督，而為得救的人，所以他們一過紅海，就會在海岸上讚美神，唯有真得救的人，才會讚美真神。

以色列人必須渡過紅海才算真得了救，而屬於基督。一過逾越節是“贖”，過紅海是“救”。——我們作基督徒，也必須經過此過渡，才有新生命。得此新生命的秘訣，全在於海中雲下受洗，歸了摩西。他們過紅海時，身在海中經過，雲從前面轉到後面，即同時在海中雲下受了洗。不過他們雖從海中經過，身子卻未下到水裡，可見受水洗，是在靈意而不在表面的形式。

(三)過約旦河 過約旦河是靈性上最後的過渡，一個人受洗入教，作了教友，多半是名義上的基督徒，這是從一個世俗人，作了教中人，不過算是過了第一個渡。必須經過紅海，方能與耶穌的死與聖靈生髮關係，為真得救的人；但是若未渡過約旦河，他的生命決不會到最高地步。我們看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的生活，四十年飄來飄去，好像四十年無所成就，且是屢次失敗，屢次跌倒，犯罪以後再悔改，悔改以後再犯罪。這正是表明得救以後，不是一步即到最高地步；而且僅靠曠野的鍛煉工夫，也不能達到完美地步，必須經過約旦河，方能至成聖的高尚地步哩！

二、乃奇妙的過渡

以色列人到了約旦河邊，無橋無梁，而且適當河水漲發，漲過兩岸，那百萬之眾，拖男帶女，究有何法可以渡過呢？奇妙啊！真奇妙啊！當祭司腳步入水時，那從上往下流的水，竟然立起成壘，而全然絕流，於是百姓即從乾地過去，這是何等希奇的事啊！

(一)主的同在人的潔淨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在此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神的同在，一切出於神。但如何得到與神同在呢？即必須自潔，人非清心不能見主，人欲見主，必須自潔。

(二)主的能力人的信心 將水分開，原是出於神的大能，決非人力所能辦到的，不過神雖有能力，人若沒有信心，神的能力就無從顯出來。在過約旦河的事上，我們就可以看出，究竟什麼是信心？信心似乎是有冒險的精神，——當河水漲發時舉步入水——卻是極穩妥的，因已聽到神的聲音；假若沒有神的聲音，只憑個人魂裡的感覺，冒然往水裡邁步，那真是糊塗信心，是極危險的事；既已聽到神的聲音，若還不敢往前邁步，那就是憑理智不憑信心；感謝奇妙的主！他不是先分開河水，令人渡過，乃是先令人憑神的聲音往水裡邁步，後將河水分開；這樣一方面顯出神的美意；一方面也顯出人的信心。憑神旨未見河水分開，而往前行，就是信心；未聞神旨即冒然往水裡邁步，就是迷信；必須等水分開，才敢往前行，是憑理智的行事；此等憑理智行事的人，永不見河水分開，故永不能看見神蹟；惟獨信心的眼睛有福氣，常見神顯大能力。

(三)主的吩咐人的聽命 我們看以色列人約旦河，一切舉動莫不是遵照神的吩咐。如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近前來，聽耶和華你們神的話。”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著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

(四)主的宣導人的跟從 耶和華不但是吩咐人如何行，也是為人的宣導，因為過約旦河是一條“向來沒有走過的路”。於是須要祭司抬約櫃在前頭走，百姓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著約櫃走——約櫃表基督——約書亞又吩咐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於是他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

(五)主的靜候人的敏行 當過河時，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旦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於是百姓急速過去了(4:10)。約櫃原是表明主自己，抬約櫃的祭司，站在河中等候百姓過去，是表明主等候他的百姓都過約旦河。以色列會眾，當主忍耐等候的時候，即“急速過去”，是表明會眾遵命的態度。我們的主，今日正是站在河中，時時等候我們，經此最後的過渡，得達到彼岸，度迦南美地的生活；我們今日是否如以色列人的態度，急速渡過呢？還是遲遲不前，年復一年地老作約旦河東的信徒呢？

三、乃最要的過渡

過約旦河是以色列族最後的過渡，也是我們在靈程上最後的過渡，這最後的過渡，也是最要的過渡；信徒如果未過此渡，靈性必不能至最高得勝地步。

(一)三日而後渡河 在此用“三日”二字(3:2)，不是無意思的，乃是表明耶穌經過約旦河的死，又從死復活的意思。就如亞伯拉罕獻兒子，到第三天才見所應許的以撒復活(創 22:4；來 11:17-19)。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腹中，表明耶穌三日三夜在地裡頭(拿 1:71；太 12:40)。本處所論第三天過約旦河，亦是暗指復活的要道。

(二)亞當城水絕流 “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裡停住，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下流的水全然斷絕”(3:16)。或解經者有以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紅海分開，原可表明消除人的本罪；進迦南時，約旦河水分開，正是表明人從亞當的罪源，或說罪性，流到我們身上的罪被斷絕；故言“便在極遠之地……在亞當城那裡停住。”人幾時過了約旦河，即到了得勝地，因為連那從亞當城流來的水也斷絕了。

(三)立石頭為標記 當渡河的時候，“從約旦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裡為紀念，“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按基督的經過說，這沉水的石頭，可代表詩篇 22 篇 1 至 18 節之經過。如此把石頭沉在河中，並把石頭移往彼岸，正可為死而復活的表徵；把我們的舊人沉在河中，從河中出來，就遽然成為新人了。令約櫃在前頭走，是表明耶穌先由死復生，開了新生命的新活路，我們都可在主裡與他同死、同復活，而有得勝的新生命與新生活。

(四)第二次行割禮 “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5:2)。“國民都受了割禮……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5:8-9)。受割禮原是表明斷絕情欲。第二次受割禮，若以種族而論，就是再次求聖潔，因以色列人一受割禮，就將在埃及的羞辱，從身上滾去了。割禮是亞伯拉罕立約的證據(創 17:7-14；羅 4:11)；“埃及的羞辱”是指他們在埃及忽略了與人分別的證據(出 4:24-26)，直到曠野飄流的生活仍帶著這羞辱。按靈意說，受割禮即靠聖靈治死肉體的情欲(羅 8:13；加 5:16-17；西 2:11-12，3:5-10)，而得成聖潔，這也正是過了約旦河的人，所能實現的。

(五)服從主軍大帥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不料，有一個人手裡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裡，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約書亞的問言，顯出謙卑不夠，“你是幫助我們呢？”好像以主為我們的幫手。那人的答詞是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其意即言，我來非為幫助敵人，亦非為幫助你們，我是來為元帥。約書亞聞言，即“俯伏在地下拜，”並脫去腳上的鞋子。“下拜”是謙卑了，不再要主作我的幫手了；“鞋脫下”是脫去汗塵，如此謙卑聖潔，才夠率領會眾進迦南的資格。這也是過約旦河的生活，自然的表現，非過約旦河無此謙卑聖潔的實行。

如此說來，這過約旦河所表明的，是何等重要啊！我們今日的信徒，非過約旦河，亦決無成聖得勝的生活。必須親身有了死而復活的經驗，那亞當城的水，方能絕流；在埃及的羞辱，方能從身上滾去；方能謙卑聖潔，為主重用，而不利用主。讀者要實驗此榮美得勝的生活，須知非過約旦河不可！

第七章 攻破耶利哥

——得勝之角

世界原是一大戰場，不但是國攻擊國，民攻擊民，而且有商戰、工戰、農戰、學戰，有教戰、靈戰。本處所論，雖是國際的戰爭，卻也是靈界的戰爭；以此戰爭，雖在人的一方面也有應盡的本分，應用的韜略，但此戰事所以能取勝，究竟全賴神的能力。試略述戰攻耶利哥的經過：

一、耶利哥人所佔優勢

從來兩軍對敵，其勝負的原因，多半系乎兩軍的勢力如何以為斷。若以此點而論，以色列軍決無取勝之理：

(一)以色列軍方面 (1)未學戰事—只以畜牧為生。(2)無軍械—素未預備爭戰。(3)無勇力—迦南人看他們“如蚱蜢一樣”。(4)取攻勢—非有加倍兵力不能進攻。

(二)耶利哥城方面 (1)城甚堅固—(2)軍械精良—(3)兵勇善戰—(4)民兵富足—(5)城門緊閉。

若以兩方面比較起來，當然是耶利哥民眾占優勝。在他們看那些無兵械、無勇力，素未練習戰事，且是飽受曠野風霜的以色列會眾，不過“如蚱蜢一樣”(民 13:33)，真是不堪一戰；城內是民眾富饒，軍士皆雄武有力，於是暫時將城門關閉，表示不肯妥協，更不肯投降的決心。

二、以色列軍憑信進攻

看以色列人攻城的舉動，真是愚不可及的，不但敵人在城上，看見他們的舉動，視同兒戲，連會眾自己，也必竊笑不已。殊不知人雖視同兒戲，但以信心的眼光看，則莫不以為是上主之奇能與智慧，神正用人當作愚拙的救法，拯救一切相信的人(林前 1:21)。科學解經家或以耶利哥城傾陷，是因以色列人繞城的時候，正遇見大地震，將城傾倒，其中未必有什麼神蹟。奇怪啊!為什麼這樣湊巧。又據言以色列人過紅海時，海中顯有道路，全是因為大東風，將海水吹去，為什麼可巧以色列人渡海時，海中顯出道路呢?又言約旦河水分開，系以上流有磐石崩裂將水阻住；奇怪啊!為何不早不晚的，適值以色列人過渡時分開呢?當以色列人繞耶利哥城時，又天然湊巧地大震動，將城傾陷，這也真是奇怪了。按當時縱有地震使城傾倒，也無非是以選民的信心，神的大能，就顯出神的榮耀來。

(一)與主同行 當以色列軍繞城之際，是抬約櫃前行，約櫃原是代表主，所以抬約櫃前行，就是與主同行。與主同行，就是以色列軍得勝的最要點。

(二)吹得勝角 以色列會中原有銀制的兩枝號，他們何以不用銀號或銅號，竟用無價值的羊角號呢?這也是用了人看為卑賤的、無用的，卻是顯出神的榮耀；而且角號所以有能，也是未經人手製造，只在神的任用，就顯出能力來。哦!這羊角真是得勝之角，信心的角；所發的聲音，內具莫大能力，正可表明福音角號—神用人以為愚拙的道理，拯救信的人。

(三)默然仰望 奇怪啊!會眾繞城時竟不發一言，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他們這樣默默無聲地繞城而行，他們的信心，真是受了不少的鍛煉，——要等候，看神的作為，不要出聲，只要靜默仰望；不怕人批評，不同人辯論，只

是靜默、靜默；順服到底，就必看見神的奇妙。

(四)遵命到底 若是以色列會眾抬櫃吹角，繞城而行，不完全遵命，城牆能傾倒嗎？神既命他們繞行十三次，若僅繞十二次可以嗎？我深知縱然繞行十二次半，城牆也不能傾倒。非完全遵命順服到底不可。他們於第七日繞城七次，七為完全數，正是表明他們順服到底的心。

(五)視為聖工 會眾繞城一連七天，其中必有一天為安息日。他們為何當安息日不停工呢？乃以他們視此攻城事為聖事。或言諒來他們繞城之第七天，為安息日；果如此於第七天繞城七次，不是更加忙碌嗎？是的，安息日更加忙碌，是福音使者的常事。此攻城的舉動，正是表明福音的得勝(林後 10:5-6)。

(六)踴躍吶喊 既不進攻，吶喊何意？希奇啊！此吶喊聲是從信心所發的聲音，是表示他們已操必勝之權，信心既已足數，視未倒之城如既倒無異，故踴躍吶喊，那堅固的營壘，自然即傾倒了。

(七)同步進攻 城垣既已傾倒，會眾即各自所站之地，往前進攻一各人往前直上一將城奪取。信徒果欲為福音交戰得勝，也須大家各就其地位、職業等，為福音齊心努力，同作美好見證，堅固營壘就自然傾倒了。

三、城既攻陷分別待遇

(一)毀滅 耶利哥城罪惡滿盈，正可代表當時迦南人的真相。所以“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6:17)。城中凡有血氣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6:21)“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6:24)。並且咒詛這城，永不再被建立，若有人重修這城，必在耶和華神面前受咒詛(6:26)。

(二)歸主

1·金銀等器歸主 凡金銀等器，經過火以後，便成為潔淨之物，一一火洗一即堪以奉獻與神，故應獻在神的庫中，這耶利哥城既為以色列會眾進迦南時所得頭一座城，如同首熟之果，自當奉獻與神。

2·喇合全家得救 喇合因為有信，就救了她父家，並凡她所有的。保羅曾對禁卒說：當信服主耶穌，你和你全家都必得救(徒 11:14)。妓女喇合是在舊約時代，已經因信實驗了福音的效力。

聖經明言：“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主的靈方能成事。”我們看珊迦的牛棍，參孫的驢腮骨，基甸的火把與空瓶，大衛的機弦與石子，不能不承認信心能力之奇妙。從來信心偉人的行事，或有多被人誤會，但是他們不聲辯、不剖白，一言不發地憑信而行，不久人必驚奇他的成功了。

第八章 亞割谷(7:1-26)

在伯特利東，靠伯亞文，在迦南中部有一小城，名艾城。當以色列軍戰勝耶利哥以後，又乘勝進攻艾城。按艾城原不及耶利哥之高大堅固，在那剛才攻取耶利哥的勝利軍看來，當然不堪一戰。詎料事有出人意外者，竟大敗而回。

奇怪啊！他們不敗于耶利哥大城民眾之手，而竟敗於小城弱軍之手，這真是值得我們研究的事。而且這事也與我們的靈界的戰爭大有教訓。茲略論其事之經過：

一、罪的連累—亞割谷

或謂以色列軍這次的失敗，是因為自恃，即如他們派人去窺探艾城，好像忘記了他們攻打耶利哥時是未發一矢，未折一卒，全賴耶和華為他們爭戰。現在他們竟去窺看艾城情形，如城垣之大小，民眾之強弱，以便酌量情勢，往前進攻；這正是靠己不靠主，不能不失敗。亦或者說：此次以色列軍失敗，是因輕敵；他們既有自恃之心，未免覺得自己有力有能，而輕看仇敵，以為艾城人少兵弱，戰勝易如反掌，何必勞重兵出去迎敵呢？只有二三千人就足夠了(7:3)。不料驕師必敗，竟在艾城人面前，棄甲拽兵而逃。據此以言，固不無理由，但皆不是根本原因，其根本原因，無非是罪的連累。

(一)因罪而成為咒詛 “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7:12)罪孽的影響，真是可怕一成了可咒詛的；神所愛的兒女，只因有罪，就成了可咒詛的。因為罪是可咒詛的，人既犯了罪，也就因罪的連累，成了可咒詛的。“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體身上：你在城裡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你身所生的……都必受咒詛，你出也受咒詛，人也受咒詛。”(申 28:15-19)

(二)因罪神不在中間 “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7:12)當日始祖一犯罪，就在樹林中躲避，不敢見神的面，哪裡有罪，哪裡就沒有神。以色列軍，所賴以勝敵的，就是神在他們中間；既是因罪神離開他們，怎能不敗在敵人面前呢！信徒啊！你願與主同在嗎？須知唯有“清心的人得見神。”“耶和華啊，誰能寄居你的帳幕，誰能住在你的聖山？就是行為正直，作事公義，心裡說實話的人。”耶穌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

(三)因罪祈禱無效力 約書亞因為敗在敵人面前，“便撕裂衣服，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啊，……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的約。’”(7:6-11)此可見一不論祈禱如何同心，約書亞與長老；不論祈禱如何痛切一裂衣蒙灰；不論祈禱多少時間一直到晚上；也不論祈禱的理由如何正大一為你的大名；罪不除掉，決不能蒙應允。

二、隱罪的連累一藏在帳幕裡

奇怪啊！亞干犯了罪，誰曉得呢？將所拿衣物藏在帳幕隱秘處，誰知道呢？不料這隱藏的罪，竟能連累以色列會眾，敗在艾城人面前。

(一)罪是不能隱藏的 在亞幹以為辦的事很妥當，藏在“帳幕內的地裡。”何以藏不住呢？亞幹在此所言犯罪的經過，也與我們很有教訓。(1)我看一我在所奪的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2)我貪一我就貪愛這些物。(3)我拿一便拿了去。(4)我藏一藏在我的帳幕裡。

看亞幹犯罪的經過，與元祖犯罪的經過，正是一樣。始祖想把罪藏起來，究竟藏不住；亞幹想把罪藏起來，如何能藏得住呢？亞幹犯罪藏罪，適在選民進迦南之始；也正像亞拿尼亞夫婦犯罪藏罪，在新約時代的新迦南地開展之始，都是一樣的愚昧，一樣的結果。可惜亞幹是受了示拿地一件美衣的引誘，自創世記 11 章至啟示錄 19 章，屢屢記載示拿地於神民的敗壞力，今亞幹亦陷在其中。可憐！

(二)罪是愈藏愈顯的 最希奇的，人的罪是“欲蓋彌彰”，越藏匿越顯明。有如掃羅留下亞瑪力人的牛羊，不肯滅盡，待先知撒母耳來見他時，掃羅說：“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哪裡來的呢？”(撒 15:13-14)這些牛羊正是證明掃羅的罪，掃羅要掩蓋，

他們就喊起來。

(三)隱罪亦有顯然影響的 罪雖隱而不見，其影響卻是顯然的。亞幹將罪隱藏，秘密的隱藏，罪在他的帳幕內的地裡；卻能叫以色列會眾顯然打了敗仗，人的罪皆是如此。

總言:罪決不能隱藏，不但在目如火焰的主面前不能隱藏；在社會人群中，在教會內，亦不能隱藏；更是在個人心內不能隱藏。如該隱打死兄弟時，雖然要推諉無罪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但又繼續地說:“我的刑罰太重……凡遇見我的必殺我。”大衛犯姦淫以後，雖叫烏利亞回家，欲掩飾他的罪，並依然坐在寶座上，不自愧悔；但是在神前人前，並他自己心中，何嘗藏得住呢?如言:“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的精液耗盡。”(詩 32:3-4)

三、個人隱罪的連累

有最奇怪的話，就是說:“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7:1)因為，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吩咐他們的約。“原是亞幹一人犯了罪，何以說是“以色列人犯了罪呢”?可怕啊!一個人的罪，竟能連累會眾全體，一個人隱而未顯的罪，竟能令全會眾顯然受了大損失!不但敗于艾城，且有三十六人被擊殺，以致民眾的心，皆消化如水。

(一)一人犯罪全體皆受累 一肢體受傷，全身受痛苦；一肢體犯罪，全身被染汙；會眾在主裡既為一體，自不能沒有連帶關係。所以此處不說亞幹犯罪，乃言“以色列人犯了罪”；不說亞幹當毀滅，乃說“你們”若不把當滅之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再不與“你們”同在了。我們常見一個團體，一個機關，或一個教會中，藏著罪不除掉，以致全體不蒙神祝福，我們應常常自問己心，曾否因我個人的罪，連累大家呢?我有罪固然當受處分；若使會眾因我受連帶，那我如何當得起呢?

(二)一人有罪全體要自潔 按本處所言，是亞幹一人被打死，或是全家被打死，不甚顯明；若說是全家被打死，不是太過了嗎?不是的，亞幹既將衣物藏在帳幕裡，諒家人必知情，因而同受處分，不是應當嗎?或言亞幹不是已經認罪悔改了嗎?何以仍被打死呢?如亞幹回答約書亞說:(1)我實在得罪了神(7:20)。(2)我已犯罪(7:12)。(3)我也將罪藏匿(7:21)。不過他的悔改是迫不得已，且只是悔罪，而未顯出改過的心，而且人縱然實行悔改，亦不免有律法當然的處分，唯不至永遠滅亡而已(林前 5:5)。所最不解的，是不但當把亞幹除掉，連以色列會眾亦當自清，如神對約書亞說:“你起來，叫百姓自潔，對他們說:‘你們要自潔。’”可見將罪除掉，是全體的本分，不但要全體一致將亞幹的罪除掉；也是要深深自責、自省，從各人的心靈中，將亞幹除掉方可。所怕的，是會中的亞幹易毀滅，各人心中的亞幹難除掉；若是只除了顯然的亞幹，各人心中仍懷藏一個不可見的亞幹，那也等於除而未除，所以百姓都要自潔。

所可欣喜的，是亞幹既除，神即轉怒回嗔，“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裡。’”可見罪孽一除，那被神咒詛的，立時就成神所喜愛的了。

第九章 事前未問主之失敗(9:1-27)

當以色列軍戰勝耶利哥與艾城之後，曾聚民眾大會；用未經人手所鑿的石頭，築祭壇，獻燔祭、

平安祭；並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約書亞照律法上所寫的，宣讀與會眾聽，並為會眾祝福。似此一面感謝上主，一面激勵會眾的國民大會，即更惹起了迦南敵人的注意。遂即有約旦河西、住山地高原、利巴嫩山並沿海一帶的諸王，即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聽見這事，都同心合意，聚集聯盟，會師抵抗以色列軍。其中有基遍城人，乃諸大族中之一，他們覺得與以色列人對敵，非上策；或者他們已經與諸王會商提議，應與以色列軍講和；只以未能得到諸王的同意，於是單獨進行；且以欲得以色列軍的同情，並非易事，所以就用了欺詐的手段。所最可惜的，是辦事已有經驗的約書亞等，竟然於未求問神之前，即擅自允許基遍人的請求，為以色列會眾，留下極大的絆腳石，這是何等失敗的一件事啊！

一、敵計未看破

基遍人所用欺詐的方法，雖甚詭譎，但若用屬靈智慧，亦不難看破。無奈約書亞等，竟於事前未求問主，惟按自己的意見而行，怎能不受欺騙呢！這正是為警戒我們這些與敵交戰的信徒，若不時時事事請求於主，亦終不能逃出他的圈套，試言基遍人的欺詐：

(一)特來求和 他們這一來，好像是假充外國尊榮的“使者”(9:8)，來求和，怎能不以禮接待呢？當日希西家正是因優待巴比倫王的使者，以致全國被擄。

(二)來自遠方 明言他們不是迦南地近處的人，乃是從遠方來的。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什麼人？是從哪裡來的？”他們回答說：“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9:8-9)

(三)故意假裝 他們來時故意拿著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袋，馱在驢上，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所帶的餅都是幹的，長了黴……藉此表明他們已經跋涉長途，來自遠方。

(四)未言地名 他們只言“遠方來的……從極遠之地而來”，卻不說明來自何方；為要叫約書亞等，以為連他們地方的名字也不知道，當然他們不是迦南人了。

(五)不提近事 只言神在埃及所行一切的事，並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身上一切所行的事；而不提耶利哥及艾城的事，為要表明他們是從遠方來，不曉得近處的事。

(六)稱述主名 約書亞對於他們的事，當然起先必是半信半疑，及至聽見他們稱述耶和華的名聲，並耶和華所行的事，好像他們對於耶和華也有信仰，既表示此信仰的同情，自更易入他們的圈套了。

(七)願為奴僕 言“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裡要帶著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約。’”(9:9-10)

君子可欺以其方，基遍人說的理由既這樣圓滿，那於事前未請求於主的約書亞，竟然中他們的詭計了。

二、行事太冒昧

約書亞等不但未看透他們的詭計，且行事過於冒昧。其于事前未請求於主的結果，真是太失敗了。

(一)受食物(9:14) 約書亞及長老等，受基遍人欺騙的第一步，即是“受了他們些食物”。既然接受了他們的禮物，即是以他們為朋友，與他們有和好的表示。正如人同敵人握手，即表示和好之意。想基遍人所送的食物，也或是已經幹的，長了黴的，以色列軍竟貪口腹之欲，而漸至於失敗。雖然接受一點食物，好像無關緊要，但這正是容讓仇敵，與他們講和的初步，既失一腳，即不難再失一腳了。

(二)講和 約書亞等原是奉神的命，來征討那些罪惡滿盈的迦南人，哪有講和之理呢？既未得到神的

允許，怎敢擅自與他們講和呢？無奈以色列人沒有求問耶和華，就受了他們的食物，於是約書亞即與他們講和，容他們活著。這是何其冒昧呢？雖然基遍人於絕望之中，遣人來求和，其所用的方法固屬欺騙，他們的存心卻真誠；約書亞不妨與他們講和，體諒他們的苦心，存留他們的性命；但這是干犯主旨，且是為後世留下了無窮的禍根，怎敢冒昧而行呢？

(三)立約(9:15) 按迦南各族，原是已經罪惡滿盈，主曾吩咐以色列人“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恐怕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隨從他們的神行邪淫。”(出 34:11-12, 16)又說：“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申 7:1-4)可惜約書亞等，因為沒有問主，竟然受了欺騙，忘記神的吩咐，遽然與迦南人立約，這是何等愚昧呢！

(四)起誓 約書亞與會眾最失策的，是不但與基遍人講和、立約，並且向他們發誓，以為此約不能更改的保障；因為人既是指著主發了誓，乃是准定永不改變，不論與自己有利有害，即必須照誓而行。基遍人既已得到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起誓，真可算是萬幸了！所惜者，就是那未於事前問主的以色列人，既已冒昧地立了約，又大膽地起了誓，這是何等的失計呢！

三、遺患誠堪慮

以色列人與基遍人立約之後，過了三天，即知道他們是近處的人，他們的城邑就是基遍、基列耶琳等處。因而會眾向領袖發怨言，不知如何處理方好。

(一)背誓約不免有禍

1. 可背誓約之理由 基遍人既是用圈套欺騙，好像廢約也無不可。因為：一則原來所立的約，是對於遠處的居民，並非對於行三日可到的城邑。二則他們是用了欺騙的手段，所立之約，當然亦可作廢。三則他們既如此欺詐，不但可以廢約，即嚴加處分，也是合理的。四則人既錯行，即宜速改，不可錯到底。如希律王發誓應許希羅底的女兒，及至希羅底女兒求約翰的頭，希律便憂愁，此時他如果不按誓言而行，只有一個錯一冒昧發誓。他竟按照誓言而行，是錯上加錯一既發妄言，又殺先知。所以此時會眾寧肯向基遍人背誓言，將自己交在神手，聽憑神的處分倒好。

2. 背誓約之災禍 既已同基遍人立約，並指著耶和華神向他們起誓。如再背了誓約，難免有忿怒，因所起的誓臨到身上。聖經說：“發了誓，雖然自己吃虧，也不更改。”(詩 15:4)以後掃羅王因背棄此約，受了主的重刑(撒下 21:2-4)。

(二)不背誓約更不免有禍 當時保守誓約，存留基遍人的性命，固然免去一時的災害；卻是留了無窮的後患。主說：“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民 33:55-56)如果當時肯在神前痛哭認錯，受何懲罰，可隨神旨而行。不勝於遺患後世，常被他們的擾害嗎？

我們對此事最大的教訓，即切勿於未祈禱求主指示之前，即隨己意而行，須知我們的仇敵撒但，實較基遍人尤詭譎萬端，一不謹慎，即被欺騙，敢不以此為戒嗎？

第十章 信心最大之祈禱 (10:12-15)

當基遍人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後，耶路撒冷王即遣人去見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五王同盟，要去攻打基遍人。因為基遍原是一座大城，如都城一般，全城內的人都是勇士。基遍已向以色列人求和，未免大家都驚惶起來，於是五王的聯軍即聚集，對著基遍要攻打。此時基遍人既已與以色列人立約，遂到吉甲求助於約書亞，於是約書亞即率領大軍與五王交戰。在交戰之前，已得到神的應許，並蒙神白天降大雹，擊殺敵人無算；約書亞更用極大的信心，求日月停留，以便將敵軍滅盡。

一、信心多大膽量多大

我們最奇異的是約書亞的祈禱，有如此大的膽量，竟敢求日月停留說：“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侖穀。”這樣的祈禱，不是太不合科學嗎？不是太迷信嗎？不是妄求嗎？這不是求一件神所做不到的事，顯然為無理之要求嗎？不是的，這正是最大信心的表現，神既是無所不能的，在祈禱有信心的人，也是只看事情的需要，不論事情的難易，因在於全能神，事情原無難易之分。這正如希西家求日影后退十度(賽 38:8)；維斯理在野外露天聚會時，見天將大雨，即求神把雲彩擋住。以利亞在迦密山於祭肉與柴上，命倒上水，且而再而三次倒水，直至水流在壇的四周，連溝裡也滿了水(王上 18:23-25)。以後求神降火，焚燒祭肉。腦格斯求神把蘇格蘭給他。這都是出於信心的膽量，求一件平常人不敢求，不能求的事。從來人信心多大，膽量多大；這種膽量，並非是出於無知識的妄求，乃是在神的愛裡，用信抓住神的應許。或在靈的啟示裡，因信明白了神的旨意，或在神的權能之下，憑信求神顯出榮耀。故此種膽量，莫非是信心的表現。

二、信心多大奇跡多大

按日月停留，這真是大神蹟。是神聽人祈禱所顯最大奇跡。聖經明言：“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10:13-14)

按日月停留一事，解經家的論調每不一致：(1)有用遺傳解釋的：以此並非事實，不過寫書的人，引用雅煞珥書之言，藉此為讚美神的奇能。(2)有以心理解釋的：言此不過是以色列軍心理的關係，當他們殺戮仇敵時，因所殺之人甚多，未免心力疲乏，即覺時日久長，一日似有兩日之久。(3)有以科學解經者言：該處陽光當陰雨瀰漫時，有一種特奇的返照，叫人似覺一日為兩日。(4)以經解經者則言：聖經既明說此為實事，是耶和華聽人祈禱，且此乃耶和華聽人祈禱特殊之顯應，“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祈禱，沒有像這日的。”

日月停留在天當中，不急速落下，固為事實，究竟耶和華用什麼方法，使日月不急速落下，一日有兩日之久呢？如果日月果然停留，宇宙機體之秩序，豈不要紊亂嗎？我們看聖經明說：主“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來 1:3)，他既能創造萬有，又有權能托住萬有，豈不能使日月停留，仍能保守天空的秩序不紊亂嗎？按天長天短，原是因為陽光射於地面，系正照或斜照之故，主豈不能令地軸稍轉，使陽光射於地面之斜度適宜，得有一日如兩日之久嗎？如果神令地軸稍轉，既可使日月不急速落下，一日有兩日之久，亦不礙於天空之秩序，不致與科學有何衝突。但神究竟用何法我們不得而知，所可知者，全能的上主，自然可以運用大能，成功人的祈禱，亦不破壞物理。信徒欲看神的大能，必須有信，惟信心的眼睛，能常看見主希奇的作為。——信心多大奇跡多大。

三、信心多大神榮多大

“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 3:20)假若信徒祈禱無信心，神的妙工，即無由彰顯而施行；以信心的祈禱，即與神通力合作，即神于此世界展布其德能化力之妙法。自古以來，神每藉用屬靈人的信心，彰顯他的榮耀，若我們祈禱無信心，神的榮耀或即無由彰顯。如當日在伯和侖山岡，若非約書亞有信心，敢求日月停留，神如何能顯此大榮耀呢？在迦密山頂，若沒有以利亞信心的祈禱，如何能將巴力祭司除滅，使以色列人都歸向神，並能看見從天取下火來，又取水來呢？若非以色列人有信心，如何能過紅海如同過陸地，並能看見約旦河水絕流，耶利哥城傾倒呢？若非有信心的偉人莫勒，如何能表顯神是孤兒的父呢？若非有憑信心度飛鳥百合花生活的人(太 6:26-29)，如何看見神在信徒生活中，天天實驗他的信實呢？某教士常痛痛承認他虧欠神榮的罪，即因他祈禱無信心，以至虧欠了神的榮耀，使神藉著他要作的事功未作成，所當顯的榮耀未顯出。誠然信徒最大之罪，即虧缺神的榮耀，因祈禱無信心，使神在他子民中，得不著當得的榮耀。祈禱無信心，實為信徒最大之罪。——信心有多大，所顯神的榮耀有多大。

希奇啊！聞有某天文家一非信徒一推算宇宙時間，少計二十四點鐘，不知其錯誤何在。一日與某信徒談及，某信徒即請其查考聖經。某天文士讀到約書亞書第十章十二、十三節，所載日月停留有一日之久，非常歡喜；但心中仍不釋然，因為推算宇宙時間，到約書亞時所差，只二十三點鐘零二十分，尚餘四十分，不知其錯誤何在。此亦正合約書亞書所載，是“約有一日之久”，並非恰合二十四點鐘。一日與某信徒再談及此事，某信徒請其再往下留心讀聖經，及至某天文士讀到列王紀下第二十章十一節記載，因以賽亞禱告，往前進的日影，往後退了十度，——十度正是四十分鐘之時間，——即不由己地屈膝在天地萬物之神面前，承認神之大能，與聖經之真實。希奇啊！真希奇啊！不但聖經明明記載：日月停留，不急速落下，一日有兩日之久為事實。且宇宙計時，亦明證此事之不誤。凡有信心征驗的人，在他們的祈禱經歷中，莫不是千真萬確的，證明此事之真實。以事在於神，原不分大小難易，叫一個死人復活，和令日月停留，按照物理，皆是不可能的，信心的眼睛是常看見神所行，人以為不可能的事，對於人以為最難信，最希奇的日月停留，也就看為奇而不奇了。

第十一章 戰勝迦南全地

以色列到軍戰攻迦南之經過，不但于猶太史有莫大關係，于信徒的靈曆，亦有最深的教訓。或謂以色列人正像一個神所愛護的青年人：有佳美的產業，受過良好的教育，且有極大的機會；只因未完全利用他的機會，以致經過許多痛苦，且將產業減少。此于信徒靈性中，有極大的訓誨：

一、列王皆賴主完全制勝

按聖經所載之迦南地，亦稱帕勒斯廳地，或謂聖地。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之境界，原是從埃及河至伯拉大河(創 15:18)。但以色列人首次所得之地，只是西至地中海，東至敘利亞曠野，南部為別是巴，北部為但。南北長計一百八十裡，東西寬約五十裡。但是至帕勒斯廳之約實現時，所許亞伯拉罕之境界，必完全應驗了。

(一)戰勝南部 此次約書亞動兵，先勝過耶利哥與艾城，與繼續勝過迦南南部的耶路撒冷王、希伯侖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在伯和侖山岡一戰，即將南部五王戰敗。後又漸次將馬基大、立

拿、基色、底壁，以及迦薩、歌珊等地皆一一克服。按迦南南部，原是險要多山，若當地人民皆出力抵抗，戰勝頗不容易；但那各地人民，皆已心寒膽戰，不敢抵抗，所以以色列軍，奪取這些地方，皆勢如破竹，非常容易。

(二)戰勝北部 南部戰事既已收束，以色列軍即趁勝攻打北方。此時北方王中，最有勢力的如夏瑣王耶賓，就差人去見瑪頓王、伸侖王、押煞王與北方山地基尼列，南邊的亞拉巴，並西邊多珥山的諸王；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耶布斯人，並黑門山米斯巴地的希未人。這些王與他們的軍兵，人數多如海邊沙，並有許多馬匹車輛，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約書亞即率領大軍突然前往，大獲全勝，將敵人滅盡，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前後約書亞共滅除迦南三十一個王，於是國中即太平無戰爭了。

以少數疲勞的以色列會眾，能戰勝勇敢善戰，多如海邊沙的迦南諸國，其唯一的原因，乃以主與同在。此正是為靈界戰事得勝的秘訣，經言“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撒上 14:6)。

二、民眾未趁機完全滅除

按神的旨意，原是要以色列大軍將迦南各國的人，都完全滅盡；奈以色列人，未能乘機會進攻，將各族中的人滅除，所餘留的民眾，日後即成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即成了以色列人的網羅。以色列人雖號哭，願意將敵人滅盡，只因機會一過，也就辦不到了。

(一)當趁有力時將敵滅盡 以色列軍在戰勝迦南諸王時，若能乘勢進攻，將迦南民眾滅除，原是不難辦到的。只因不趁他們有力量的時候，有機會的時候，將敵人趕逐到底，機會一過，以後即無可如何了。這於我們有極大的教訓，若不趁著有力量的時候，努力奮勉，求作得勝的人，作完全得勝的人，將仇敵滅除；到軟弱的时候，即難免為敵所勝，如以色列會眾于士師時代，所受各族的痛苦了。

(二)當在神祝福時將敵滅盡 以色列軍滅除仇敵的力量，全賴神的祝福，神若不祝福，不將仇敵交在他們手中，單靠自己的力量，決無得勝之可能。所以當趁著神祝福他們，將仇敵交在他們手中時，要按照神旨追殺到底；若時機一失，雖欲滅敵，還恐為敵所滅呢？如後日神的使者在波金對會眾所言：“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因此我又說：‘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神既不為他們爭戰，他們自己又有何能力，將敵人趕出呢？

信徒啊！你的仇敵已滅盡否？你那高太的亞衲族—自我—還在那裡活動否？你若不乘機將他滅盡，要確實知道，你必有一日為它所勝。

三、地業卻憑信完全接受

迦南地業所表顯的，原是在基督裡所得各種屬靈的恩賜，猶如以弗所書所載種種屬天的靈恩厚賜，亦即我們誇生在基督裡所得之分(弗 1:3, 2:6, 3:8, 4:12-13)。

(一)雖為敵佔據卻已屬於我 迦南地業，不但按應許說，是屬神民以色列的，且是已經將諸國戰勝，可以完全承受；不過此時仍讓敵人霸佔，尚未將仇敵逐出。雖然如此，迦南地的所有權，卻是屬於以色列人，縱有多處為敵人據有，也不過一時霸佔而已。所以以色列會眾，仍認為是自己的地業，當土著未被趕逐之前，即拈鬮分配迦南各地。此亦信徒對於屬靈地業，應有的觀念。譬如我們的心地，雖尚有敵人的地位，但按所有權而論，卻已屬於主，獻於主。可以對我們的仇敵撒但說，撒但啊！我這佳

美地業不是屬你的，你不要再佔據了。心靈中當時時覺得，這是屬主的，是屬主的，終必果然屬於主了。

(二)雖未到手卻憑信接受 當時約書亞雖已戰勝迦南全境，但尚有一大部分，未得到手中，以色列會眾，卻憑信接受了，即拈鬮分給各支派；各支派的人，也就毫不懷疑的，看為是自己的產業。我們讀約書亞記十三至二十一章，全是記載各支各派，拈鬮分授地業的事。如猶大支派在死海西邊，中有希伯侖、伯利恒為重要的城邑。猶大之西南為西緬支派；西北是但支派；便雅憫在猶大的北部，其中有耶路撒冷、耶利哥、伯特利諸大城。迦南中部有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等支派，北部有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三支派，東部有流便、迦特與瑪拿西支派。利未支派沒有地業，惟以耶和華為他們的分。哦！以色列會眾對於迦南得而來得的地業，竟憑信心接受，亦即未得而得了。基督徒啊！你對於神一切屬靈的應許雖有許多尚未得到手的，你是否亦用信心接受，將那得而未得的地業，變成未得而得的地業呢？須知信心的得獲，真是奇妙，所有各種神的應許，“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可 11:24）幾時信是得著的，也就幾時得著了。常有信徒以信心不足，沒有看神的應許為自己的權利，即憑信去接受，因而失落了多少恩賜，這是信徒極失敗的事，——信心的接受實在緊要。

總言：以色列軍不爭戰，不能勝過迦南人；不將敵人滅除，不能承受迦南地。我們信徒今日當如何為靈界戰士，為天國奮力戰攻呢？

第十二章 年已老邁工尚未畢(13:1)

當約書亞壽高年邁時，他的事工尚未完畢，耶和華曾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當時，約書亞大約有九十多歲，與他同為偵探的迦勒此時已有八十五歲，約書亞之年紀，諒必高過迦勒。在曠野前次被數的以色列會眾中，此時亦只有此二老尚存於世。人得壽高年邁，固為榮幸，亦非必為喜樂的事，聖經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詩 90:10）“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伯 14:1）惟有“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或“如鷹返老還童”（賽 40:31；詩 103:5）。此時約書亞雖已年邁，諒其體力依然健強，如迦勒、摩西老年的光景（14:10-11；申 34:7）。

一、神對約書亞的觀念

“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神對此年紀老邁的僕人，事工尚未完畢，究如何存心呢？

(一)神的關注 我們的事，皆在神洞鑒之中，神知道我們的真相，比我們自己還清楚。他知道我們的得勝、我們的失敗、我們的懈惰、我們的機會——你已經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二)神的感慨 “你年紀老邁了！”光陰過得真快，“有許多未得之地，”是事工尚未完畢。人當老邁時，尚有未竟之事工，本是一件極感慨的事；約書亞尚有當作未作之工；在普通不知愛惜時光，不知隨時盡本分的人，即更不用說了。

(三)神的提醒 當時約書亞或以戰事已畢，暫時告一段落，他的本分即算是已經盡了。殊不知尚有許多當得之地還未得，神民應得的產業尚在敵人手中，怎可不及時進攻，直到將敵人滅盡，得獲迦南全境，才算盡了本分呢？所以神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四)神的督催 “你年紀老邁”，機會不多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有大本分擺在目前，當如何趁這有限的時光。去盡這重大的本分呢?所以神不但是提醒他，也正是督催他，使他快快的，“趁有白天，作完父的工。”

(五)神的體恤 “你年紀老邁了，”當然力量不及從前；去率領大軍，與敵交鋒，恐力有不及；但是“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將如何辦呢?只好照著力所能及的，速速將迦南全地，趁你還在的時候，分給以色列各支派。“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這是老約書亞所能辦，且是應辦的事，務要趁著老年將這事辦畢。

二、約書亞個人的感悟

年已老邁，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此時有何感想呢?

(一)為已往時日當感謝

1·特別蒙神任用 得以繼承神僕摩西之後，有分於神的聖工，率領會眾進入迦南美地；而且制勝仇敵，親眼看見神所應許的話具體實現，這是何等可喜樂的事。在西乃山下被數的民眾，只有二人，他也是這二人中特別被神任用的，這又是何等榮幸的事!

2·深切被神紀念 神對他這個老僕人，也是深切在紀念，“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這好像神對於他這個一生忠於神家的老僕人，深深關懷，深深同情，現在“年紀老邁了，”神知道我們生活的情狀，力量的大小；“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是說還有許多應作未作之工，——神知道。

3·格外蒙神原宥 過去難免有些錯失，甚至未請示於神，即與基遍人立約；年紀老邁，未能及早作完當作之工；皆已被神原宥，仍得神格外的體諒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趁有機會，起來工作吧!

(二)為現在時日當警覺

1·雖已多年作工而工尚未完 按約書亞本是多年作主之工，聖經最初記載他，就是說他為以色列人的軍長(出 17:8-16)，常常服事摩西(出 24:13, 32:17, 33:11; 民 11:28);曾被遣為十二偵探之一(民 13:6-10);後繼摩西之任，率領以色列會眾進迦南戰列國；他為主作工的年日，真不算少。然而時當老邁，仍然有許多未作之工，——還有許多未得之地。

2·雖已多多作工而工尚未完 約書亞不但為主作工之年多；而且所作之事工亦多，在曠野四十年來，助摩西共同作主的工；以後到迦南所成事工真不算少，然而仍然有許多當作而未作之工。

3·雖已認真作工而工尚未完 約書亞不但作工的時日長久，事工繁多，而且是凡事盡忠：如窺探迦南，為十二探子中最忠心的；且是心被靈感，最合神心意的；經上說：“摩西對耶和華說：‘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一個人治理會眾……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囑咐他，又將你的尊榮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民 27:15-23)可知約書亞是合神心意，作了神喜悅的事工，然而直至老邁，事工尚未作完。

4·雖是專心作工而工尚未完 約書亞可謂一生服事主，在主的事工以外未作別事，直至年紀老邁，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然而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可知人在世光陰無多，所成事工有限，縱盡力工作，至年老時，仍不免有多少未竟之事工，焉得不趁時為主勤勞，免致老年徒自傷悲呢?

(三)為將來時日更勉勵

1· 以年日無幾 現在年紀已老邁，所餘光陰無多，機會異常寶貝。決不得因循曠廢，宜趁有今日，竭盡天職，寶貝所余留的光陰!

2· 因事工尚多 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無情歲月已逝去，天國大業尚未完，縱然在靈道中勇進，在聖工上努力，猶覺時日不足；焉得不抓著機會，惜寸又惜分，以完成主的託付呢?

3· 要贖回光陰 年紀已經老了，可奈何?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將如何?聖經說:要贖回光陰，這不是說以前虛擲的光陰，今日再重度；乃是要重視機會，以一年當十年度，已往的虧欠失敗，趁機補償，即是贖回所失去的光陰；如此最後年月，即成為黃金時代了。此時神命約書亞招集會眾，即時拈鬮分地，連未攻取之地，亦按支派拈鬮，各得各的地業。神原不強人所難，此時只是拈鬮分地；攻取佔領，留待將來，此亦信心的行動，以信而行，本是極容易的。

三、此事于信徒的訓教

“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此一言，可為天國戰士千古的警鐘。我們固當趁此青年、精神足、膂力充、血氣方剛之時，為天國交戰，舉凡應得之地，無不趁機而得，應為之事，莫不及時而為；或不至於年紀老邁時，徒自慨歎。

(一)靈界地業非有多處尚未得嗎 流乳與蜜的迦南美地，原是表明信徒在靈界中，所得各樣的豐恩厚賜；所以解經家每拿以弗所書為新約的約書亞記，正因以弗所書內所載各樣屬靈的福氣，即新約的迦南地。當時以色列會眾，于約書亞年邁時，尚有許多當得而未得之地；信徒今日對於屬靈的迦南，不更是有許多當得而未得之處嗎?

(二)天國地業非有多處尚未得嗎 教會在中國已有百數十年，所歷時日不為不久，然而究竟教會在中國的範圍，或天國的疆域，在此大田多稼的中國，是否應該大大開展呢?不料尚有許多許多應得而未得之地，我們信徒所據之地，僅為極小的部分，主之真僕，可不聽見主的警告，奮然而興嗎?

(三)個人心地非有多處尚未得嗎 天國疆域固不易開展，所最痛惜者，即個人之心地，尚有多處荒蕪，或為敵人佔據，未將全部心地讓出，完全歸主，讓聖靈充滿其中，在個人心靈的深處，可時時安居于迦南福地，享受不盡各樣屬靈的恩賜。盼望教中信徒，聞此緊要的勸告，各趁著還有今日、進據屬靈迦南的榮美地業為要。

(四)聖經要道非有多處尚未得嗎 聖經原是教會的產業，其中一切豐富，是我們每個信徒應當盡力享受的；無奈信徒中對於聖經之研究，多浮慕淺嘗，未能深深掘取聖經中之無窮寶藏，是何等可憐的事啊!

所深堪痛惜者，不但約書亞年紀老邁，還有許多未得之地；而以色列會眾，亦多是耽延時日，不肯及時進攻。如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18:3)諸君啊!我們對於靈界地業，耽延不去得，究竟要到幾時呢?

第十三章 六個逃城(20:1-9)

按照神吩咐忠心僕人摩西的話：“你們過約旦河，進了迦南地，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

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裡。這些城可以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在約旦河東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人，並寄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裡。”(民 35:10-15；申 19:4-13)

一、逃城的關係

按逃城之設立，固然為當時誤殺人的，可以逃避報仇人的兇殺；卻更是為基督救恩的預表。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真避難所，所有罪人皆可投到耶穌那裡，逃避罪的判斷(來 6:18-20)。

(一)逃城皆系祭司城 祭司是以耶和華為他們的產業，在以色列會中未分得產業，只是分得四十八座城，為他們的居所，其中有六座為逃城。所以逃城皆是祭司城，非祭司城不能為逃城。因祭司是耶穌的代表，人在逃城得蒙護庇，正是表明人在基督的避難所裡，躲避了罪的怒氣。

(二)離開城即不保險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誤殺人的，無論什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裡。”(民 35:25-28)此言一方面可以看出逃城內的平安，人一逃到城中即歸入這城，住在其中。意即：作了這城中的人，以這城為家；讀者是否已經歸到耶穌，是否住在基督裡，以“在基督裡”為平安居所呢？一方面也是看出城外的危險，人幾時離開逃城，即出離平安境界，隨時皆有喪命的危險，報血仇的人，遇見他可隨意將他殺死。險啊！真是險啊！人一離開基督，比離開逃城還危險萬倍呢！仇敵搬但，一遇見在基督外的人，那正是它得到要吞吃他的機會了(彼前 5:8)。

(三)祭司死即得自由 誤殺人的要“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民 35:25-28)。當大祭司死了，必換一新大祭司，一個人經過大祭司的死，並經過新大祭司繼任，這正是表明信徒實驗了耶穌的死而復活，有了耶穌死而復活的新生命，當然必心靈解放，且完全地自由了。

二、逃城的分佈

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基低斯；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即希伯倫；有在約旦河外，從流便支派中設立比悉；從迦特支派中設立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哥蘭為逃城。按六座逃城如此分配的原因：

(一)表耶穌為各方的避難所 六座逃城原是有三座在約旦河東，三座在約旦河西。基低斯與哥蘭系在迦南北部；示劍與拉末是在中部；比悉與希伯倫系在南部。其如此將逃城分佈在各地各方，正是表明耶穌是各方的救主，是各界人的救主；在基督裡，原無猶太異邦，為奴自主，或男或女之分。

(二)表耶穌為方便的避難所 這六座逃城的分佈，原是按照迦南地的形勢，約旦河兩邊各有三座，是將以色列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申 19:3)。為要使誤殺人的，都可以便於逃到那裡去。按這六座城固然方便，人若犯了誤殺人的罪，皆可極方便地逃到就近的一座城裡。但是還不如耶穌的避難所更方便、更現成，不論在何地、何方、何時、何人，皆可隨時進入其中，得蔭庇、蒙拯救。

(三)表耶穌乃合一的避難所 雖有六座逃城，卻仍是一座逃城，唯一的逃城就是耶穌。為人的方便，而有各方面的分佈；但六座逃城仍歸為一。不論在哪座逃城裡，皆是住在基督裡。我們的本分，即是

要進入逃城，並住在逃城。

三、逃城的次序

本處按著名字，依次記載六十逃城，也不是沒有意思的；因為這些名字，正是表明了我們在基督裡所得救恩的經過：

(一)基低斯一意即聖潔 只有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的逃城；惟賴基督的聖潔，能使信他的人成為聖潔，逃避罪孽的怒氣。

(二)示劍一意即肩臂 肩臂是人一身最有力量之處，“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耶穌是我們聖潔的主，也是有力量之主。

(三)希伯侖一意即交通 信徒不但與主耶穌有密切的靈交；也是彼此在基督裡，大家連為一體，而有愛中的團契。

(四)比悉一意即營壘 是一可靠的堅固營壘，不怕敵人的攻擊、侵擾，凡憑信心投靠耶穌的人，皆可在他仁愛能力護庇之下，得著安全的保障。聖經說，凡投靠他的，永不羞愧，因他是我們堅固的磐石，是拯救我們的保障，是我們的岩石，是我們的山寨，倚靠他的永不動搖。

(五)拉末一意即高舉 在主裡面的，不但蒙了拯救。得了安全，且必被高舉，因為主必用右手將我們舉起。

(六)哥蘭一意即喜樂 在主裡面，當然有說不盡的喜樂。保羅說：“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4-7)

這六座城名的次序，是極自然的：先在主裡得成聖潔，靠主的能力和他有密切的交通，在他裡面得了意外平安，自然靈性地位即被高舉，而有說不盡的喜樂了。

第十四章 臨別贈言(23章-24章)

當約書亞將迦南地，分賜以色列各支派以後約十餘年，約書亞自覺精衰力頹，即召集各族長，在示劍指引他們，以最嚴重、最緊要，且是最有慈愛的勸告，為其臨別贈言。勸勉會眾決不可離棄神，因他深知，希伯來人是一種心志活動，遊移不定的民族。當時會眾即起誓，永不離棄神去崇拜偶像；約書亞便吩咐他們立一大石，在示劍橡樹下，為他們的誓言作見證。以後約書亞享一百一十歲，而工完安息。

一、自述

(一)我年紀已經老邁(23:2) 約書亞平生可分三時代：一在埃及四十年，二在曠野四十年，三在迦南三十年。時已一百一十歲，當然是年已老邁。一個年已高大，快要離世的老人，仍對會眾的將來負責任，特別是為他們的信仰方面，時切掛念，而不能忘懷，這正是教會領袖的好模範。

(二)我要走世人必走的路(23:14) 人生在世，無論歲數多大，終不免於一死，世人必有一死，死後必受審判，這是世人必走的道路。但是信徒的死，是死而不死。死的苦味，已叫耶穌奪去。況且約書亞已忠心事主，這死無非是叫他去戴永生冠冕，雖然要走世人必走之路，心中亦不覺有何悲傷。

(三)我和全家必要事奉主(24:15) 挪亞曾領全家上方舟(創 7:1)，亞伯拉罕則教訓眾子遵守神的道(創

18:17-18)，此次約書亞在會眾面前表示他的家庭信仰，不但關於一家，也實是全會眾的表率。

二、勸告

(一)你們已看見神的作為 “耶和華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你們親眼看見了，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3:3)會眾既親眼看見神如何分開約旦河，如何傾倒耶利哥，如何叫日月停留，天降冰雹，並如何將迦南地三十一個王，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對於仁愛權能的神，當如何敬愛呢？

(二)你們當選擇所要事奉的神 “若是你們以侍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侍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侍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

(三)你們在神前要謹慎行事 “只要照著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 (23:8-13)

三、答詞

(一)我們斷不離棄耶和華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侍奉別神，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曾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在我們所行的道上，所經過的諸國，都保護了我們。” (24:16-17)

(二)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 我們不但不離棄耶和華，也是“必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神” (24:18)。約書亞說：“你們不能侍奉耶和華，因為他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罪惡。” (24:19)

(三)我們必要聽從耶和華 約書亞說：“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侍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侍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 (24:20-24)

會眾既應許不離棄耶和華，並要事奉耶和華，聽從耶和華，“當日，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約書亞對百姓說：看那，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證，因為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作見證。”看約書亞對於他所愛的會眾，如此警告訓誨的一片熱愛深情，也正代表耶穌對於我們的衷懷。約書亞不但名字與耶穌同，且是繼續摩西之工，表明福音正所以成全律法，並率領選民進入流乳與蜜的迦南福地，表明耶穌領人進入神的安息。約書亞乃得勝的元帥，故工程完畢後即隱居於以法蓮山，不受敵人的侵擾。亦可表明耶穌作完了父所派之工，就升到高天，坐在神的右邊，叫他的仇敵為腳凳(來 10:12-13)。此次臨別贈言，也可略表耶穌於被賣夜，對於他所愛的小群臨別的訓救(約 13 章-17 章)。所大不同者，約書亞只有一百一十歲就死了，耶穌卻從死復活，作了永遠得勝生命的根源。

第十五章 完全之救恩

在這末後一章，我們要總論約書亞書與救恩之關係。這一卷書最要緊的意思，是表顯完全的救恩，

許多信徒雖已得救，但未完全得救，不過是得了救恩的一部分。有人只是得了生命，尚未得豐盛生命；有人只是靈得救，魂尚未得救，有人魂已得救，他的身體尚未得救。一個得了完全救恩的信徒，不但是得了生命，也是得了豐盛生命；不但靈得了教，他的魂與體也得了救；不但是出了埃及，也是經過了曠野，進了迦南。不但是進了迦南，更是能保守在迦南的地位，作一個成聖得勝，享受豐富靈恩的人。

一、得完全救恩的率領

完全救恩的率領，當然是惟有耶穌基督，書內論及耶穌的預表，最要緊的有三：

(一)約書亞 約書亞預表耶穌，前已說過，不再詳論。我們所當注意的，他不但是耶穌的預表，他也是為耶穌完全救恩的預表。他不像摩西，只領人到迦南邊境，他是領人一直進到迦南美地，進到神恩典的豐富裡。他所以領人進到救恩的豐富裡，要特別注意的，是約書亞—耶穌，不是摩西—律法。人幾時完會不靠律法，只仰賴主，幾時就有得完全救恩的資格了。信徒所以未得到完全救恩，其最大原因，就是靠功而不靠恩；譬如為什麼要守安息日呢？以為非如此不得救。為什麼要勉勵行善呢？以為非如此不得救。為什麼要殷勤作聖工呢？以為非如此不得救。須知我們決不能靠行為得救，我們的行為，乃是已得救的表現，不是得救的條件。得救惟一的條件，就是以信心靠賴主的救恩—約書亞。

(二)約櫃(3:6, 6:6) 約櫃預表耶穌，於出埃及要義內已詳細述明。我們在本處所當注意的，是進迦南時為何以約櫃作率領。看以色列會眾過約旦河時，祭司們如何抬約櫃先舉步入水；他們攻取敵人堅固營壘時，——耶利哥—祭司們如何抬約櫃先行；此乃表明我們真要進到迦南得勝地，真要攻破敵人堅固營壘、作得勝的人，必須要和聖潔的主同行。我們雖不靠律法得救，卻也不能廢掉律法，我們乃是“更使律法堅固”。決不可像無律黨的人，以為耶穌既為我們成全了律法，我們既不靠律法得救，那樣對於律法，守與不守，就可以隨隨便便了。我們真要作得勝的人，須知，須確知，雖不靠律法得救，但亦決不能破壞律法，乃是要“與聖潔的主同行”。

(三)主軍大帥(5:13-15) 約書亞於未攻取迦南地之前，曾親見主軍隊的大元帥，手中拿著拔出來的刀。約書亞便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回答說：“不是的，我來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其意即言：我來不是為幫助敵人，但也不是為幫助你們，我乃是作元帥，非作你們的幫手。便叫約書亞脫去腳上的鞋子，表示再不走自己的路，要專心服從主；讓主為元帥，惟讓主為元帥；不是要主幫助我，也不是要我幫助主，乃是讓主在我們前面為率領，他要領我們作得勝的人。信徒能幾時不求主來幫助我，惟要我服從主，讓主在我身上作成他的工。幾時就完全得勝了，某教士論他一生的經過，分三時期：一、即自己作工時—靠己不靠主。二、即靠主作工時—以主為幫手。三、即讓主作工時—以主為元帥。幾時讓主作工，幾時主的事工就勝利了。

由此可見我們要得完全的救恩，少不了三個條件：

1. 惟賴約書亞—只靠救恩，不靠律法。
2. 與約櫃同行—雖不靠律法，卻不破壞律法—與聖潔的主同行。
3. 以主為元帥—在主裡有完全服從，要讓主作工，非靠主作工；以主為元帥，非以主為幫手。

二、得完全救恩的經過

(一)經最後的過渡—過約旦河(3章-4章) 這約旦河是得完全救恩的人，必須過的，非過約旦河不能

得完全救恩。在埃及的教徒，固未得完全救恩；在曠野的信徒，也不能得完全救恩；幾時過了約旦河，經最後的過渡，方能進入主完全的救恩。過約旦河是實驗與主同死同活的經過，信徒非有死而復活的實驗，他得的救恩必不完全。我們不但是信主為我死、為我活；也不但憑信接受主替我死、替我活；乃是要實驗與主同死、同活；主的救恩在我們身上就完全了。

(二)受心靈的割禮—受第二次割禮(5章) 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以後，緊接著就在除皮山，受第二次的割禮—按種族說。“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從你們身上滾去了。’”(5:2, 3, 9)我們不受割禮，不但是我們的心靈不聖潔，在我們的靈性裡，顯出種種失敗；也真是羞辱主，不榮耀主，好像顯明主的救法太無能力，不能救我們到聖潔地步。主的信徒啊！你曉得你最大的罪，就是虧欠主的榮耀嗎？最大的失敗，就是在你身上，沒有表顯主的完全救恩，因而使主受羞辱嗎？你幾時真受了心靈的割禮—第二次受割禮，除掉心靈中的罪欲—主的羞辱，也就在你身上滾去了。

(三)敢大膽地禱告—求日月停留(10章) “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我們得的太少，也是因為我們禱告的膽量太小；禱告的膽量太小，是因為信心太小；信心太小，是因為尚未渡過約旦河，經過除皮山。希奇啊！真希奇啊！約書亞怎敢求日月停留呢？他有這樣的大膽量，是因為他有大信心；他的大信心，也是因為他在靈程中多有經驗。非有這樣大信心、大膽量，不敢這樣祈禱；非這樣祈禱，看不見神這樣的大榮耀。

(四)有奇異的得勝—戰敗三十一王(12章) 以色列軍所以得勝，不但靠著主軍的大帥，也是因為有大膽量的祈禱，這大膽量的祈禱，正是表顯他們的信心。屬靈爭戰得勝的秘訣全在信心，如約翰說：“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 5:4)我們讀約書亞記，看以色列軍的得勝，真是太奇異了：

(1)戰攻耶利哥—惟賴主的得勝(6:1-27) 信徒能學會了“讓主為我們爭戰”(撒下 14:7)，就必有奇妙的得勝。如“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 14:13-14)

(2)戰攻艾城—失敗中的勝利(7-8章) 會眾所以失敗，是因為有罪。以後所以得勝，是因為將罪除掉。最能使我們失敗的，就是我們的罪。哪裡有罪孽，那裡有弱點；哪裡有弱點，那裡有失敗。

(3)戰南方五王—信心禱告的得勝(10章) 因祈禱日月停留，主為他們爭戰，哪有不得勝之理呢？

(4)戰攻北方諸王—完全的得勝(10章-12章) 約書亞戰勝南方諸王之後，北方諸王亦會師迎敵，所率軍士，多如海邊沙，車馬之數，不可悉計。以色列軍竟能靠主的大能，殲滅敵軍而大獲全勝，前後共滅三十一個王。

(五)憑信心的接受 以色列軍于戰勝迦南之後，仍容留迦南各族的人，各住本地；但在以色列人的心目中，看迦南全地皆是屬他們的；雖然仍被敵人佔據，但是所有權已屬以色列人，所以他們就拈鬮將迦南全地分給各支派。他們這樣拈鬮分迦南地，正是信心的舉動，雖然迦南地仍有敵人佔據，尚未得到手中，卻憑信心接受了，看為自己的地業。我們信徒對於靈界的福氣，亦當憑信接受，人非有信，“莫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

三、未完全得完全救恩的失敗

(一)在迦南邊境止步的失敗—二支派半在約旦河東 流便、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所據之地在約旦河

東，可藉以表顯邊界的基督徒，或說在約旦河東的基督徒。以約旦河東之地，適在迦南邊境(原來的迦南國)，雖不屬於埃及，卻未進入迦南。二支派半的人在約旦河東，其結局甚是可憐!到耶穌來時，已與異族同化，不肯接待耶穌(可 5:1-17)。今日教中，在迦南邊境即止步，甘作邊界基督徒的人，是太多了；此等約旦河東的信徒，多是有教徒之名義無信徒之生活，到主耶穌來的時候，難免受虧損。

(二)未完全奉獻的失敗—耶利哥城的亞幹 神所以命以色列人焚毀耶利哥城，將其中金、銀、銅、鐵的器皿貯於神的府庫，雖一介之微，亦不准會眾擅取的緣故，乃以耶利哥是進迦南所得的第一座城，自應將首先所得奉獻給主；猶如初熟之果，頭生之子等，皆宜奉獻給神，表顯我們當以事奉神為重為先，神所得的應該是頭份，亞幹擅取耶利哥的財物而陷於罪，也使全會眾陷於罪，正是表明以色列會眾是一體的，猶如我們今日在基督裡也是一體的。會中有亞幹取了當歸神的物，就是以色列會眾奉獻得不完全。人未將當獻給神的給神，未全獻給神，皆不免有失敗。我們今日要得完全的救恩，少不了要有完全的奉獻，不但將財物等完全奉獻，最要緊的是將自己完全奉獻。若是奉獻得不完全，決不能得完全的救恩；必是自己完全歸給主，方能在我們身上作成他完全的事工，實驗他完全的救恩。

(三)未將敵人完全趕逐的失敗—錯過機會的鑒戒 以色列會眾本應趁著勝利的時候，將迦南諸族完全除滅，只因一時信心不足，將機會錯過，以後雖然哀求上主，也是無益了；所餘留的各族，就作了他們肋下的荊棘；異族的偶像，就作了他們的網羅。以致他們在迦南的生活，未能實現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不論家庭、社會、國家，仍然滿了痛苦紛擾、種種傷心的事。我們今日信徒對於靈界戰爭，若不及時努力交戰，直至將我們各人的亞納族等除滅，亦不免按地位說雖在迦南，按生活說仍如在曠野無異。欲得完全救恩，非將諸敵完全除滅不可。舊約始終論有形的迦南人，新約始終論無形的迦南人，不論可見與不可見的迦南人，皆是神子民的仇敵，這些迦南土著占了神子民的地位，奪了神子民的福分，是非滅除不可的。

1.迦南地不容有迦南人 迦南人是已命定被消滅的，神早已將迦南地應許給亞伯拉罕(創 12:7，13:14-15)，神要在此立一選民國，代表將來的天國；自神應許亞伯拉罕以後，迦南人雖未滅沒，亦等於滅沒，因為在神命定的旨意裡，他們是必要滅沒的。新約信徒心中的迦南土著，——舊人一藉著耶穌的十字架，也是已經定了罪案(羅 8:3)，終有一日將其滅除。

2.迦南地仍雜居迦南人 敗而未滅的迦南人，竟然雜居在以色列民中，常常壓迫、擾害、擄掠以色列人，成了以色列人極大的痛苦、極大的仇敵。信徒心靈中的迦南土著，也是我們極大的痛苦，保羅嘗言：“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每個信徒，莫不經驗羅馬書第七章所說，裡面人所受舊人自我—迦南土著—的挾制，為生命中極痛苦的事。

3. 迦南地不再有迦南人 到大衛為王時，迦南人即完全滅盡了，終有一日“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亞 14:21)，到基督為王時，國內即再無迦南人了。信徒讓基督在心中為王，其心殿中之迦南人，亦必再無地位了。約書亞的最大職務，即消滅迦南人；約書亞書的要旨，即消滅迦南人。我們的約書亞—耶穌—對信徒最大的工作，亦無非消除我們的迦南人，把我們的舊人罪身—迦南人—滅除，而化為一個基督人。

深望今日教中信徒，不但按地位上說，已在迦南；按生活上說，也要將迦南土著滅盡。趁著有今日，要完全實驗完全的救恩。享受不盡迦南福地流乳與蜜的福氣快樂。

